



攀枝花政报

(月刊)

2008第12期(总第130期)

令 作 息 会
政 工 信 社
达 导 通 务
传 指 沟 服

名 誉 顾 问: 刘晓华 王川红

顾 问: 赵 辉 柳康健 郑学炳

邵革军 许建民 殷旭东

主 编: 贾德华

副 主 编: 夏应云

责 编: 曾凡奇

主 管 主 办: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编 辑 出 版: 攀枝花政报编辑部

地 址: 攀枝花市炳草岗大街2号

邮 编: 617000

电 话: 0812-3324587

上级文件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2

本级文件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城市规划委员会会议制度的意见..... 4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当前支持企业稳步经营壮大促进全市工业经济健康发展的意见..... 5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的实施意见..... 8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的意见..... 10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8·30”地震灾后重建建材特供机制的意见的通知..... 14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我市耕地占用税税额的通知..... 16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战略环境影响评价试点工作的通知..... 17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节能考核及统计监测办法的通知..... 18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暂行意见的通知..... 25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四川省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实施办法(试行)》的实施意见..... 27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廉租住房保障暂行实施意见的通知..... 32

人事任免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刘贞康等十三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34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梅东生同志任职的通知..... 34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张卫中等八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35

工作研究

加强社区体育基础设施建设保障人民群众基本体育权益..... 35

攀枝花市制定经济建设发展战略的梳理与思考..... 38

政务要闻

2008年11月政务要闻..... 43

发文目录

攀枝花市政府办公室2008年11月发文目录..... 44

市情资料

全市2008年11月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44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川府发〔2008〕37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各部门：

房地产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产业链长，带动力强，对促进投资增长、推动居民消费结构升级、增加就业、维护金融稳定发展、加快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等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增长的决策部署，支持居民住房消费，推动我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提出以下意见。

一、加快保障性住房建设，缓解低收入居民住房困难

（一）全面实施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切实改善城市低收入家庭居住条件。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要采取措施，加大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汶川地震灾区安居住房等保障性住房的支持力度，在更大范围推进城市棚户区改造，加快城乡危旧房改造。积极发展公共租赁住房，改善中低收入群体的住房困难。组织实施少数民族地区游牧民定居工程。有条件的城市可把进城有稳定收入的农民工纳入保障性住房供应范围。

（二）加大汶川地震灾区城镇住房保障力度。大力推进灾后城镇廉租住房和安居住房建设，鼓励受灾居民原址重建住房。积极引导灾区援建省（市）出资收购60平方米左右普通商品住房用于安居住房，收购50平方米以下小户型普通商品住房用于廉租住房，安置受灾群众。收购价格按建安成本加3%以下利润控制，不含土地成本，土地采取置换方式解决。切实加大地震灾区廉租房保障力度，确保重灾区廉租住房全部实行实物配租。在2年恢复重建期内，灾区各级政府要投资收购和新建、改建、配建5万套廉租住房，加快灾区城镇住房重建进度，力争2009年基本完成

灾区群众家家有房住的目标任务。灾后重建住房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转让时免征土地增值税；所签订的建筑安装、销售、租赁合同，免征印花税；一律免收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

（三）扩大廉租住房保障范围，提高实物配租比例。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要进一步推行和完善实物配租和租赁补贴制度，尽最大可能提高实物配租比例。要按规定多渠道筹集廉租住房保障资金，切实加大廉租住房建设的资金投入。各地要将廉租住房建设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在中央财政给予廉租住房建设每平方米400元补助的基础上，省级财政再给予一定配套补助，将困难地区廉租住房建设资金需求纳入一般转移支付体系计算。

各级政府应安排一定资金用于投资收购50平方米以下小户型普通商品住房（含二手房，下同）和公房改造作为廉租住房。中央财政廉租住房专项补助资金在满足发放租赁补贴后的剩余部分，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用于廉租住房补充资金部分，用于投资收购50平方米以下小户型普通商品住房和公房改造或新建廉租房。投资收购要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通过政府采购方式进行。收购价格按建安成本加3%以下利润控制，不含土地成本，土地采取置换方式解决。

（四）进一步落实保障性住房建设的优惠政策。对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开发和经营的，按国家规定享受营业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印花税、契税、个人所得税减免；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各种行政事业性收费及政府性基金。对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建设项目，优先提供信贷支持。凡列入年度建设计划、土地供应计划的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

项目，市（州）、县（市、区）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保证土地供应。使用新增建设用地的，在办理用地手续时可单列申报；对未完成已列入当年保障性住房建设任务和土地供应计划的，扣减该市（州）、县（市、区）下年度新增建设用地农转用指标。

二、加大财税信贷支持力度，鼓励居民住房消费

（五）切实落实汶川地震灾区购房的各项优惠政策。灾区政府对个人购买普通商品住房和二手房可给予一定补贴。重灾区受灾居民在其所在市、县购买安居住房和其他普通商品住房的，免征契税；灾区居民购置自住住房的贷款利率下限为贷款基准利率的0.6倍，最低首付比例下调为10%；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在各档次利率基础上优惠1个百分点。

（六）对个人购房实施补贴。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对个人购买普通商品住房和二手房可给予一定补贴。抓紧落实住房分配货币化政策，加快发放住房补贴，适当提高补贴标准，增强职工购房支付能力。

（七）降低住房交易税收负担。对个人首次购买90平方米以下普通商品住房的，契税由原来的3%—5%暂统一下调到1%；对个人销售或购买住房暂免征收印花税；对个人销售住房暂免征收土地增值税。各地要根据房地产市场变动情况，及时调整普通住房价格标准，将更多住房纳入享受普通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范围。

（八）积极提供个人购房贷款优惠。对居民首次购买普通自住房和改善型普通自住房的贷款需求，金融机构可在贷款利率和首付款比例上按优惠条件给予支持，即其贷款利率的下限可扩大为贷款基准利率的0.7倍，最低首付款比例调整为20%。改善型普通自住房的范围由各市（州）认定公布。

（九）放宽住房公积金贷款政策。职工购买普通商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二手房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最高贷款额度可根据当地住房价格实际情况适当提高；最低首付比例可由30%下调为20%；最长贷款期限可由20年延长到30年。下调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其中，5年期以下（含5年）由现行的4.05%下调为3.51%，5年期以上由

现行的4.59%下调为4.05%，分别下调0.54个百分点。住房公积金缴存人可在全省范围内异地申请办理住房公积金购房贷款。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房地产开发企业和受托银行应积极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贷款购房。

三、进一步完善政策，优化房地产业投资环境

（十）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对已通过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地块，在符合城市规划并具备条件的前提下，由土地受让方提出申请，经原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机关同意，重新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按合同约定及当时土地价格缴清该宗土地全部出让价款后，可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对原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合同剩余土地，仍按原合同执行或依法处置。

（十一）房地产开发企业的企业所得税按下限预征。对房地产开发项目完工前的预售收入，按国家税收政策规定的预计利润率下限预征企业所得税。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可根据当地实际，适当减免房地产开发项目需缴纳的基础设施配套费，确定减免的标准和范围报省财政厅、省物价局和省建设厅备案。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建设厅要对涉及房地产建设和交易过程中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和服务性收费进行清理和规范，并制定支持措施。

（十二）加大房地产信贷投入。鼓励商业银行在国家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指导下，增加有效信贷投入，支持符合条件的房地产企业的正常合理信贷需求，对资信好但短期资金周转出现困难的企业和项目贷款给予重点倾斜。

（十三）鼓励房地产企业优化重组。引导有资信和品牌优势的房地产企业，通过兼并、收购、重组等方式形成竞争力强的大型企业和企业集团，积极推荐上市。对具备转让条件的开发项目，开发企业可以投资、入股或转让方式进行项目合作，加快开发进度。鼓励规模化开发和集团化运作，推行跨区域、多元化和品牌经营，加快住宅产业化发展。

四、提高行政效能，营造良好市场氛围

（十四）提高服务效能。各级政府和有关职

能部门要加强机关行政效能建设，落实首问负责制，执行限时办结制，实行责任追究制，减少审批环节，缩短审批时限，提高办事效率。要改进机关工作作风，加快与企业的联系，积极帮助企业解决经营活动中遇到的困难，切实改善服务。

(十五) 加强市场监管。严格房地产市场准入、清出制度，加强对房地产开发建设、交易、物业服务等环节的全过程监管，对资信不良、工程质量低劣、违规建设和交易的企业依法清出。加强房地产市场诚信体系建设，切实保障房地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十六) 正确引导舆论。加强房地产政策宣传，引导媒体全面、客观、公正报道房地产市场情况，增强居民购房置业信心，稳定市场预期；有关部门要加强房地产市场监测分析和信息发布，引导住房消费，优化市场交易环境。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结合当地实际，制订具体贯彻实施意见，细化措施，加大执行力，落实相关责任。对此前出台的涉及房地产市场发展的有关政策要进行清理，凡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本级文件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城市规划委员会 会议制度的意见

攀府发〔2008〕56号

东区、西区、仁和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

为适应“四个倾力打造”和“区域性中心城市”发展战略的需要，推动攀枝花城市建设发展，进一步实施《城乡规划法》，加强城市规划管理，建立科学、民主、公平、公正的城市规划决策机制，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县城乡规划委员会工作规程〉的通知》（川办发〔2007〕12号）和攀枝花城市建设的实际情况，现就规范市城市规划委员会（以下简称市规委会）会议制度提出以下意见：

一、市规委会是市政府进行城市规划决策的议事机构，受市政府委托就城市规划建设的重大问题进行审议，向市政府提出审议意见。规划批准权是市政府的法定职责，市规委会审议意见是市政府规划审批的前置环节。经市规委会审议通过的规划草案等审议事项，行政审批权在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由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实施；

行政审批权在市政府的，由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议意见组织修改完善后报市政府批准。未经市规委会审议通过的城市规划建设的重大问题，市政府不予批准。

二、市规委会会议形式

(一) 全体会议由市规委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全体委员参加，主任委员或主任委员指定的副主任委员主持。全体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1至2次，主要对城市规划重大方针、政策及城市发展战略，城市总体规划的修编、调整，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县域城镇体系规划、县城总体规划的编制，市域城镇体系规划、城市近期建设规划，《城乡规划法》的实施情况等事项进行审议、审查、决策。

(二) 主任会议由市规委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及相关委员参加，主任委员或主任委员指定的副主任委员主持，会议议题由市规委会办公

室主任委员审定。主任会议原则上每月召开1次或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主要对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重要地段（节点）的城市设计，城市大型公共建筑和重要建设项目的选址、规划设计以及在建设过程中涉及的规划问题，重大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调整，市委、市政府安排的工作等事项进行审议、审查、决策。

三、市规委会的会议程序

（一）市规委会办公室负责收集会议议题并依据会议内容提出参会委员名单、列席人员名单及会议议程，报主任委员或主任委员指定的副主任委员同意后，提前5天将议程及审议项目的有关材料送达各位委员。

（二）市规委会办公室应做好市规委会会议的前期准备工作。会议议题中涉及技术问题的，应准备相关专家的审查意见；涉及相关政策性问题的，应与相关部门先行协商，并由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议意见。

（三）参加市规委会会议的委员对会议事项进行审议，充分发表意见，开展讨论。对重大事项可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作出表决。市规委会办公室按与会委员的表决结果形成会议纪要，报主任委员或主任委员指定召集会议的副主任委员签署，并以适当形式在政府网站或城市规划行政

主管部门网站上公布会议情况。

四、省政府派驻我市的城市规划督察员应列席市规委会会议。市规委会会议可邀请相关部门或公众代表列席。列席会议的代表经会议主持人同意，可向委员介绍有关审议项目的背景、过程和技术内容，并解答提问。除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审议事项外，市规委会会议可以邀请公众旁听，或通过广播电视、网络直播等形式向社会公开审议过程。

五、市规委会会议实行回避制度。凡所审议的项目与委员本人或其所在的组织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有关委员应在会议召开前3天书面向市规委会办公室申请回避，也可由会议召集人提请其回避。

六、经市规委会同意，在必要时可通过文件传阅的方式开展工作。获得规定人数以上委员书面同意通过的决议，与市规委会会议方式通过的决议效力相同。

七、东区、西区、仁和区政府及市级相关部门在招商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要严格按照规划实施，如遇与规划有重大冲突确需调整的，应经市规委会审议通过后，按规划调整的法定程序报批。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三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当前支持企业稳步经营壮大促进 全市工业经济健康发展的意见

攀府发〔2008〕5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银行，各企业：

为积极应对当前国际金融危机对我市经济的不利影响，尽力帮助企业度过难关，支持企业稳步经营壮大，努力促进全市工业经济健康发展，

奋力推进攀枝花稳步迈向中国钒钛之都建设目标，制定本意见。

一、意见制定的原则

本意见制定的原则：企业主动努力，政府支持帮助；减轻企业负担，增强企业竞争力；实体

经济为本，金融扶持共荣；政企齐努力，共同保稳定；加大投资拉动，争取上级支持；各界齐努力、共同促发展。

二、扶优扶强，强力培育行业龙头骨干企业

采取特殊措施，进一步扶优扶强，强力培育一批行业龙头骨干企业。积极支持有实力、主动克服困难、有意愿抓住机遇做大做强企业度过难关和寻求更大的发展；鼓励有条件的企业或外来投资者采取兼并、重组、整合等方式实施低成本扩张（第一批扶持的企业名单见附件）。

三、针对当前形势，进一步加大对企业帮助扶持力度

（一）进一步加大财税政策的扶持力度

1. 暂停征收铁矿原矿、铁精矿、球团等矿产品的价格调节基金。

2. 确有困难的重点支持企业可依法申请暂缓缴纳土地使用税；积极帮助符合条件的企业争取土地使用税减免。

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新型墙体材料专项资金”、“工程定额测定费”、“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异地绿化建设费”、“人防工程异地建设费”等6项规费的市级所得部分在现有基础上减按50%征收。

4. 实施低成本扩张的企业，对其扩张并购或整合的有关规费、税费采用“绿色通道”、“一事一议”等方式特事特办，积极争取相关优惠政策。

（二）进一步加大金融的支持力度

1. 对国家产业政策及国家信贷政策、项目前景好、产品有竞争力的成长型企业、优势企业和龙头骨干企业，进一步加大融资保障力度。

一是支持企业进一步获得融资，对其在银行取得的项目投资贷款、流动资金贷款等，给予适当财政贴息；

二是帮助企业度过资金周转的暂时困难，对其付息困难的已取得贷款给予适当财政贴息；

三是金融机构要进一步加强与企业的沟通，充分理解企业当前资金周转的暂时困难，在信贷管理上采取适当方式保障企业正常的资金融通，帮助企业度过暂时的困难；

四是鼓励金融担保机构适当下调企业融资担

保费用，进一步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政府参股的担保机构要带头采取行动。

2. 支持金融机构积极创新产品，扩大企业融资渠道，提高企业融资能力。

3. 积极推进企业集合债发行、会员制担保公司组建工作，加快风险投资公司的运作，加快推进一批企业的上市工作；积极鼓励和引导企业运用国内外风险资金、私募资金解决资金难题。

4. 激励金融机构、担保机构、中介服务机构等帮助企业解决资金困难，对成绩突出的适当给予政府奖励。

（三）进一步为企业营造宽松的发展环境

1. 进一步简化政府办事程序，提高办事效率，为企业发展服好务。对所列鼓励、扶持企业项目所要做的验资、登记注册、资产评估、安评、环评、能评等，要优先安排、合理收费；要加强对中介机构的监管和指导，为企业提供快捷、优质、优价的服务；要进一步减少对企业的干扰，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2. 进一步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所有收费必须依据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设立和征收。要从低收取政府的各种保证金。

3. 进一步完善重大产业化项目推进制度，建立重大产业化项目明白卡和跟踪卡，明确县（区）、部门、园区、企业的具体负责事项。

4. 进一步加强对国家、省上各项政策措施的研究，加强与上级相关部门的衔接协调，争取更多的政策支持与资金投入。

5. 各级各部门要认真清理近几年为防止经济过热出台的相关文件，根据目前新的形势变化依照权限提出调整意见或积极向上反映。

6. 各级各部门要深入企业进行调研，准确掌握情况，及时给予企业积极恰当而又不干预、干扰的指导、支持和帮助。

四、进一步发挥政府能动作用，积极应对当前严峻形势

（一）进一步加大生产要素保障力度

1. 攀钢、攀煤、钢城企业总公司等大企业要主动发挥龙头骨干企业作用，积极体现国有资本社会责任，支持关联中小企业健康经营成长，不得限制其他具备条件的企业利用其“三废”资源，不得增加其利用“三废”资源的相关费用。

2. 建立和完善企业间供需双方大宗原材料和其他生产要素的协同机制。政府有关部门要积极促进供需双方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建立有效协调机制，共同抵御市场风险。

3. 提高生产要素保障效率，使生产要素优先向优势企业配置。

(二) 加大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力度，建立淘汰落后生产能力补偿机制；培育具有比较优势的新兴产业，延长钒钛产业链，发展新能源产业，培育生物产业，开发旅游产品，促进机械制造及成套设备制造业等。

(三) 引导企业强化内部管理，降低成本；鼓励企业积极调整产品结构，创新营销方式，稳定已有市场平台，拓展市场份额；支持企业引进人才，不断进行管理和技术创新，积极构建企业核心竞争力。

(四) 进一步促进各类投资，加大投资拉动作用。积极争取国家、省加大对我市投资的力度；市、县（区）两级政府要加大对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和民生工程的投入；引导和鼓励社会各类资本按国家产业发展政策加大投资力度。

(五) 充分发挥各类产业园区的基础平台作用，进一步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积极承接沿海产业转移，努力促进产业升级和聚集效应进一步形成，提升产业和企业市场竞争力。

(六) 加大困难企业职工劳动保障和就业支持，引导和要求企业从自身发展和履行社会责任两方面来保障职工队伍稳定；积极发挥政府作用，保障企业职工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

五、其他

(一) 各县（区）政府、市级各部门要切实认清当前形势、高度重视，切实采取措施积极应对当前严峻形势，维护经济健康运行和社会稳定。

(二) 各县（区）政府、市级有关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和部门职责，根据本意见要求制定具体执行办法；监察部门和目标督查部门要进一步加强监督和检查，确保本意见执行到位。

(三) 本意见暂定从2008年月11月1日起施行至2009年4月30日终止。

附件：第一批扶持的企业名单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附件：

第一批扶持的企业名单

序号	行业	企业名称	支持理由
1	钢铁、钒钛	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	钢铁钒钛龙头企业；海绵钛、直接还原深加工项目
2		四川龙蟒矿冶有限责任公司	煤基直接还原深加工利用项目；重点上市扶持股份制企业
3	钢铁、钒钛、化工	攀钢集团钢城企业总公司	最大地方企业；海绵钛、冶金废渣综合利用项目
4	钢铁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重点上市扶持股份制企业
5		攀枝花一立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点上市扶持股份制企业
6		四川德胜集团攀枝花煤化工有限公司	重点煤化工企业；钒钛磁铁矿山开发
7		攀枝花市攀阳钒钛工贸有限公司	建设融熔还原铁项目
8	钒钛	四川恒为制钛科技有限公司	钛金属产业链延伸重点项目
9		攀枝花金江钛业有限公司	亚洲最大钛渣冶炼电炉建设项目
10		攀枝花市钛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万吨金红石钛白项目
11		攀枝花市天伦化工有限公司	4万吨钛白粉项目
12		攀枝花大互通钛业有限公司	6万吨化纤钛白项目

13		四川省卓越钒钛有限公司	重点钒钛企业；钛白粉扩能改造
14		攀枝花兴辰钒钛有限公司	废渣综合利用企业；镍钴分离项目
15		攀枝花兴中钛业有限公司	扩大生产能力改造项目
16	煤炭	攀枝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龙头企业；100万吨焦炭及焦化项目
17	煤炭、钢铁	四川恒鼎实业有限公司	400万吨钒钛磁铁矿直接还原资源综合利用
18	有色金属	盐边县宏大铜镍有限公司	建设铜镍矿分离项目及新矿勘探
19		攀枝花市金马矿业有限公司	扩大生产能力改造，使生产能力由8万吨/年扩大到30万吨/年
20	化工	四川金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磷化工深加工系列建设项目
21		攀西石墨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5万吨/年石墨生产线
22	采选	攀枝花谷田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6条选矿生产线，2条选钛生产线
23	机械	攀枝花市蓝天特钢有限公司	建设大型水压锻造项目
24		四川省富邦钒钛制动鼓有限公司	建设年产400万件钒钛制动鼓项目
25		攀枝花市白云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调整产品结构，开发新产品，扩大生产能力
26		攀枝花市大西南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5万吨/年铸造件生产线
27	铁合金	四川长矾金属有限公司	建设硅铝合金和多晶硅项目
28	建材	米易县鑫磊石材有限公司	建设花岗石出口深加工项目
29	冶金辅料	攀枝花市顺藤冶金材料有限公司	投资6000万元建设碳化钛项目
30	生物	攀枝花市平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扩大何首乌茶生产能力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贯彻落实《农村五保供养工作 条例》的实施意见

攀府发〔2008〕5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国务院令456号，以下简称《条例》），完善农村社会救助体系，促进我市农村五保供养工作，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提高认识，增强贯彻落实《条例》的责任感

《条例》适应我国农村经济社会改革发展的

新形势，对传统农村五保供养制度进行了全面改革，将农村五保供养对象纳入了公共财政的保障范围，完善了管理与监督措施，强化了法律责任，确立了新型农村五保供养的制度框架，对于确保农村五保供养对象生活，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具有重要意义，是构建和谐社会的客观要求，是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的重大步骤，是完善农村社会救助体系的重大举措，意义重大，影响深远。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增强贯彻

落实的自觉性和紧迫感，准确把握《条例》的基本精神，把贯彻实施《条例》作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的重要工作抓好抓实，把我市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二、突出重点，依法做好农村五保供养工作

《条例》实现了五保供养人员从农民集体内部互助共济体制向国家财政供养体制的历史转变，成为我国第一部规范农村社会保障工作的行政法规。全市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执行《条例》，依法做好农村五保供养工作。

(一) 开展五保普查认定工作，做到“应保尽保”。各县(区)要按照《条例》规定和《民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的通知》(民发〔2006〕146号)要求，在2009年6月前，对本行政区域内五保对象进行一次全面普查。按照“本人自愿申请、村委会民主评议、张榜公布、乡镇政府审核、县(区)民政局审批”的程序，严格审核认定农村五保对象，将符合条件的人员全部纳入五保供养，核发《农村五保供养证》，建立供养对象档案资料，切实做到“应保尽保”。

县(区)政府民政部门批准村民享受农村五保供养待遇后，乡镇人民政府要及时在《农村五保供养证》上准确记录农村五保供养情况；村民不再符合条件时，由县(区)政府民政部门按照程序及时终止其农村五保供养待遇。

(二) 制定五保对象供养标准，实行按标施保。为不断提高农村五保供养水平，根据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我市农村五保供养标准确定为不低于各县(区)上年农民人均纯收入的50%。五保供养标准的自然增长，按上年农民人均纯收入增加部分的50%上调五保供养标准。集中供养标准应高于分散供养标准。具体实施办法由各县(区)政府民政部门会同财政、发展和改革、统计、农牧等部门提出方案，报同级政府审批并报市政府备案后，在本行政区域内公布执行。

(三) 确保农村五保供养资金落实，及时足额兑现五保供养金。农村五保供养所需资金，列入县(区)财政预算。市财政将农村五保供养所需经费作为对县(区)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的计算因素，加大对财政困难县(区)的转移支付力度。

各级政府在安排社会捐赠款物时，除捐赠人有明确捐赠意向的以外，可以用于补助和改善农村五保供养对象的生活。分散供养的五保对象供养金，由县(区)政府财政部门根据同级民政部门审批确定的人员名单，按月足额拨入乡镇财政后发放。集中供养五保对象的供养金，由县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根据同级民政部门审批确定的人员名单，按月足额拨至乡镇财政，由乡镇财政拨付农村敬老院。

三、加强农村敬老院建设

各县(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应把农村敬老院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从资金、项目、政策、土地、税收等方面给予帮助扶持。农村敬老院建设所需资金列入市、县(区)财政预算。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社会捐助资金，应当划出一定比例用于农村敬老院建设。

农村敬老院建设必须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规划、立项、设计、建设、验收。县(区)政府应当根据当地农业人口和乡镇分布等情况，依照统筹规划、整合资源、合理布局、方便生活的原则，有计划地进行新建、改(扩)建农村敬老院。农村敬老院的房屋设计、建设，应为砖混结构的平房或三层(含三层)以下楼房，居住用房人均使用面积不小于10平方米，新建居住用房应设有卫生间。辅助用房应设置办公室、厨房、餐厅、储藏室、活动室、医疗室、公共浴室和卫生间等，并配备必要的膳食制作、文体娱乐、医疗卫生、办公管理、通讯、消防、消毒等设施设备。

为降低物价上涨对敬老院集中供养农村五保对象基本生活的影响，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帮助农村敬老院发展农副业生产，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建立生活供应基地。敬老院开展农副业生产和经营获得的收益归敬老院所有，用于改善五保供养对象生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贪污和挪用。

用国有资产举办的敬老院，符合事业单位登记条件的，应当依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规定进行登记。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的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应当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

农村敬老院工作人员与五保对象的管理，原则上按1:10的比例设置工作岗位，竞聘工作人员。农村敬老院管理经费，工作人员工资及养老、失业、工伤、医疗、生育等社会保险费由县（区）财政预算落实。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及保险待遇参照乡镇招聘事业人员的标准确定，工资标准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具体实施办法由县（区）政府民政、财政、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等部门按照相关政策制定。

四、加强领导，确保《条例》贯彻落实

农村五保对象是最困难的特殊群体，依法保障他们的基本生活权益是各级政府义不容辞的责任。各级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政府领导、民政主管、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抓好《条例》的贯彻实施，进一步提高我市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水平。民政部门要充分发挥主管部门的职能作用，依法加强对农村五保供养工作的指导，研究和制定各项农村五保供养管理服务办法，规范审批程序，加强供养设施建设与

管理，提高管理与服务水平。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农村五保供养专户，按时足额拨付农村五保供养资金，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并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审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农村五保供养资金使用情况的审计监督，对挤占、挪用、截留、滞发五保供养资金的，要严格追究有关领导和当事人的责任。发展和改革、卫生、教育、国土资源、规划和建设、劳动和社会保障等部门要结合各自职责，切实做好农村敬老院建设和农村五保供养对象的就医、教育和建房等各项工作。

各级政府要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农村五保供养，将农村五保供养对象作为社会帮扶的重点对象，组织开展“爱心认助活动”，大力弘扬中华民族尊老爱幼、扶残助孤的传统美德。要落实好各项优惠政策，引导社会资金兴办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促进我市农村五保供养机构多元化发展。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 工作的意见

攀府发〔2008〕5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

为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监管及检测体系，加快市场准入步伐，维护公众健康，促进我市农业和农村经济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精神，现就加强我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强化标准制定，完善标准体系

为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体系建设，各级

政府要按照《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农业标准化工作的意见》（攀办发〔2008〕55号）要求，加强标准制定、组织实施、监督管理以及评估体系建立工作，认真落实具体措施。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积极研究和组织制定我市特色农产品标准，满足生产发展需要，按时完成制标任务，并根据科学技术发展水平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的需要，及时组织修订；各级农业、水利、林业等行政主管部门应积极组织开展标准的

实施工作，切实加大农业标准化示范和推广力度，普及农业标准化知识，指导和引导农产品生产者和经营者按标准进行生产、加工，充分发挥龙头企业、农村经济合作组织的作用，全力推进产地认定和产品认证；工商、技术监督、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中心等部门应积极配合，充分发挥市场监督管理职能；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积极组建专家技术评审组，充分听取农产品生产者、消费者的意见，根据技术发展水平和农产品质量安全需要，及时修订安全标准。

二、建立监管体系，健全监测网络

(一) 加快建立监管体系，切实履行管理职责。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以各级行政区划为依据，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为基础，逐级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门机构。成立攀枝花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中心，负责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县（区）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工作。各县（区）、乡（镇）根据各自的实际情况，落实相应的专门机构和人员，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各级财政要将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经费纳入预算，逐年增加投入。

(二) 全力完善监测网络，增强检验检测能力。各级政府应建立专门的监测机构，配备相应仪器、设备和技术人员，形成“市级建中心、县（区）建站、乡（镇）、企业及专合组织建点”的三级监测网络，并经上级部门计量认证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机构认可。各监测机构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履行各自职责，切实提高检测能力。

攀西无公害农产品监测中心负责全市范围内农产品质量安全定期与不定期的监测检验，开展市级以下监测机构的技术培训和指导工作；县（区）级监测站负责本辖区内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测工作，建立信息上报制度，对下级监测点进行技术培训和指导，根据发展需要合理安排乡（镇）监测点；乡（镇）、

企业（含市场业主）及专合组织监测点负责相应范围内的监测工作，及时上报监测结果，并对不合格农产品提出处理意见，各级检验人员必须获得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资质认定。

三、推进市场准入，促进安全流通

(一) 建立制度，保障安全。各级政府及部

门要加大农产品生产、加工、包装、运输、储藏及市场销售等各个环节的管理力度，建立和健全农业投入品、农产品追溯、市场监测、产品销售、监督者管理、重大事故报告等制度，特别是要积极引导和扶持农产品生产基地、龙头企业和专合组织制作相对标准统一的包装和标识，标明品名、产地、生产者、生产日期、保质期和质量等级等内容，全面建立完备的质量安全档案记录。

(二) 创造条件，提供平台。各级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积极履行职责，建立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标准化生产基地。鼓励农产品批发市场、超市和农贸市场设立绿色食品和有机农产品专销区或专柜，组织获证农产品参加网上展销会和各类博览会等，不断提升优质安全农产品的品牌形象，提高市场占有率。同时，各级政府还应采取各种奖励措施，鼓励和激励农产品生产者创建省级及以上优质农产品品牌，不断增加绿色和有机食品数量和规模，为我市农产品进入国内外市场提供良好的发展平台。

(三) 整体推进，分段实施。按照农业发展和农产品流通的需要，分阶段积极推进市场准入制度，到2010年末全面实现农产品市场准入制，具体分为四个阶段：第一阶段为宣传准备期，主要做好农产品市场准入制度前期摸底和宣传发动工作，组织相关人员学习和借鉴外地成功经验；第二阶段为制度建立期，主要任务是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和市场准入的各项制度，重点落实全市批发市场和大型超市各项准备工作；第三阶段为推进实施期，主要对我市所有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和销售生鲜食品的超市实行农产品市场准入制度，不断总结和积累成功经验；第四阶段为全面实施阶段，主要任务是对全市农产品市场全面实行市场准入制度，重点是落实小型农产品批发市场、超市、农贸市场和配送中心各项准入制度，最终全面实现市场准入。

四、加强宣传培训，提高安全意识

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充分发挥新闻舆论宣传作用，通过广播、网络、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体，广泛宣传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提高全社会农产品质量安全意识；通过加大培训力度，切实提高管理者和生产者的农产品安全水平，确保农产品安全生产规程全面落

实；通过强化维护市场秩序，杜绝假冒伪劣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兽医器械、种子等农资流入市场，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

五、统一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各部门必须统一认识，要从战略的高度，把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为了进一步加强对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的领导，市政府成立由分管副市长为组长，相关部门为成员的攀枝花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农牧局。各县（区）应成立相应机构。通过强化领导，形成“政府领导、部门主抓、企业带头、生

产者参与、社会监督”齐抓共管的局面。

六、认真履行职责，严格责任追究

领导小组各成员部门应当根据职责分工认真履职，落实各项措施，切实做好此项工作。因不履行职责、监管不到位、措施不得力等造成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由监察机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部门负责人及相关人员的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1. 攀枝花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攀枝花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附件1:

攀枝花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郑学炳 副市长
副组长：尹 森 市政府副秘书长
李春华 市农牧局局长
李正元 攀枝花质量技术监督局局长
成 员：马泽林 市水利农机局局长
杨礼文 市林业局局长
陈金平 市工商局局长
任礎军 市环保局局长
赵 勇 攀枝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
张 玲 市商务局局长

覃发树 市粮食局局长
张 勇 攀枝花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局长
刘德顺 市财政局局长
庞 德 市安监局局长
许秀峰 市监察局局长
张存岭 市农林科学院院长
陈建新 市公安局副局长
温 波 市农牧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农牧局，由李春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温波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附件2:

攀枝花市农产品质量 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

攀枝花市农牧局：负责领导小组综合协调、目标考核等日常工作。作为种植业和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部门，负责对全市种植业和畜禽产品的生产环节和投入品的监管，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标准，制定并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

划；依法监管生产基地、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生产的种植业和畜禽产品检测情况、包装标识、防疫、产地检疫、屠宰检疫和批发市场、超市、农贸市场销售的种植业和畜禽产品的检测情况；接受并处理相关的行政复议，对违反规定

的责任人予以处理或提出处理建议；负责对种植业和畜禽产品生产者、农业投入品经营者和检验检测人员进行质量安全知识和技能的培训。

攀枝花市水利农机局：作为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部门，负责对全市水产品的生产环节和投入品的监管。组织实施水产品质量标准，制定并组织实施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依法监管生产基地、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生产的和批发市场、超市、农贸市场销售的水产品的检测情况；强化对水产品的包装标识、防疫、产地检疫的监管；接受并处理有关水产品质量的行政复议，对违反规定的责任人予以处理或提出处理建议；负责对水产品生产者、水产品投入品经营者进行质量安全知识和技能的培训。

攀枝花市林业局：作为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部门，负责对全市林产品的生产环节和投入品进行监管，组织实施林产品质量标准，制定并组织实施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依法监管生产基地、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生产的和批发市场、超市、农贸市场销售的林产品的检测情况；强化对林产品的包装标识、防疫、产地检疫林产品的监管；接受并处理有关林产品质量的行政复议，对违反规定的责任人予以处理或提出处理建议；负责对林产品生产者、林产品投入品经营者进行质量安全知识和技能的培训。

攀枝花市工商局：作为流通领域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部门，依法查处农产品批发市场、超市、农贸市场等销售企业销售不合格农产品行为；严厉打击制销假冒伪劣农业生产资料的行为，依法对农产品经营者进行监督管理。

攀枝花质量技术监督局：作为质量标准及其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企业标准的制定、发布、备案和修订，会同农业、水利、林业部门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

攀枝花市环保局：负责对影响农产品质量的生产环境及污染源进行管理和控制，查处企业违

反环保法律法规向农产品产地排放或者倾倒废水、废气、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行为；与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协商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的划分。

攀枝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行使食品安全管理的综合监督职责，协调防疫、卫生等部门，按照攀枝花市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规定，牵头组织开展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查处工作。

攀枝花市商务局：发挥流通行业主管职能作用，负责定点屠场内畜、禽肉品品质的监督和管理，抓好标准化市场建设，建立市场准入制度。

攀枝花市粮食局：负责对全市粮食收购、储存活动中的粮食质量、原粮卫生以及相关投入品进行监管。

攀枝花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负责进出口农产品质量的检验检疫和监督管理工作。

攀枝花市公安局：协助农业、工商等部门做好市场准入中的治安环境保障工作。

攀枝花市财政局：积极协调各级财政部门，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和监测经费列入年度预算，不断加大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和监测的投入力度。

攀枝花市安全监督管理局：依法行使国家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负责全市农药、兽药、水产品用药等危险化学品监管，按照分级、属地原则，指导、协调和监督有关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对地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业务指导。

攀枝花市农林科学院：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科学技术研究工作；与相关部门配合开展先进安全生产技术的培训和普及工作。

攀枝花市监察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依法追究因不履行职责、监管不到位、措施不得力、效能低等造成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部门负责人及相关人员的行政责任。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8·30”地震灾后重建 建材特供机制的意见的通知

攀办发〔2008〕7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

《攀枝花市“8·30”地震灾后重建建材特供机制的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三日

攀枝花市“8·30”地震灾后重建 建材特供机制的意见

攀枝花市“8·30”地震灾后重建工作已进入关键阶段，为保证灾后重建对建材物资的需求，现就建立灾后重建建材特供机制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按照“政府主导、分级负责、保量直供、稳定价格”的总体要求，扩大生产，统筹协调，加强监管，平抑物价，切实保障灾后重建建材供应。

二、特供目标

根据灾后农房重建和城镇受损房屋重建对建材物资的需求，全力保障水泥、钢材、砖等建材产品的足量供应。

三、特供机制

（一）特供范围：因“8·30”地震灾害造成损毁而需要重建的农房和城镇受损房屋。

（二）特供产品：钢材、水泥、砖瓦、砂石等。钢材、水泥由市经委统筹协调；砖瓦、砂石由县（区）统筹，市经委协调。

（三）特供价格：由市、县（区）物价局根据省物价局的有关规定制订特供产品限价办法。

（四）特供计划

1. 各县（区）、乡（镇）、村、社要采取进村入户等方式，逐户摸清农房（房屋）重建的基本情况，包括建房面积、建房时间、需求建材的品种、数量等，建卡登记，并建立完善的建材采购、运输原始凭据等资料档案，以便追溯。

2. 各县（区）政府对本辖区内农房和城镇受损房屋重建建材需求计划进行审定平衡后，其缺口部分，由县（区）政府编制需求计划报市经委，由市经委在全市范围内进行统筹协调，将特供计划下达到生产企业，生产企业直接将产品供应给县（区）政府指定的单位或企业。

（五）特供优惠和奖励政策

1. 对运输灾后重建建材产品的车辆，免收市内道路过站通行费（凭市经委特供建材调拨单、市交通局特供建材运输派车单）。

2. 对钢铁、水泥生产企业暂缓实施差别电价。

3. 优先保证建材生产企业煤、电、油、运和流动资金等生产要素供应。

4. 对钢铁、水泥、砖等建材生产企业因支持灾后重建而进行的技术改造项目，市级各部门、各金融单位优先支持其得到上级部门的优惠政策和建设项目贷款。

5. 对在灾后重建中有突出贡献的建材生产企业，市政府将给予一定奖励。

(六) 特供责任：县（区）政府是特供工作的实施主体、工作主体和责任主体。

1. 保供应。特供产品按灾后重建的需求量保量供应。责任单位：市经委负责总量落实，并安排协调生产计划；攀枝花质监局负责建材产品质量监管和生产许可证；市商务局负责流通市场的建材产品供应；市工商局负责流通市场建材产品的质量监管；市国土资源局负责办理新建或改扩建建材项目的用地审批手续。

2. 保需求。由县（区）政府负责每旬向市经委报送需求计划，市经委及时向相关企业下达特供计划，由县（区）政府指定的单位向特供企业进行购买。

3. 保价格。市、县（区）物价部门负责对辖区内特供产品生产企业出厂价格和灾区市场价格进行监管。

4. 保运输。各县（区）政府和市交通局负责组织好运力保障，确保特供产品能及时、安全

运往灾区。

5. 保市场。市工商局、攀枝花质监局、市物价局、市整规办负责对市场价格、秩序和产品质量加强监管，严厉打击囤积居奇、哄抬物价、串通涨价等违法行为。

6. 保政策。市级相关部门和各县（区）政府必须保障各项优惠政策的落实。

(七) 特供信息：对生产企业的产量、库存、出厂价格实行日报制，对各县（区）的需求计划实行旬报制。企业和县（区）的相关信息报市经委后，由市经委负责统一整理后及时报送市政府及市级各相关部门。

(八) 特供督查：市级有关部门每月进行一次督查。一是对是否将特供产品足量供应到建设单位进行督查；二是对企业出厂价格和市场价格进行督查；三是对产品质量和市场秩序进行督查；四是对各县（区）、乡（镇）、村、社建材供需购置信息档案进行抽查、核实。

附件：1. 攀枝花市灾后重建建材产品特供企业名单（水泥）

2. 攀枝花市灾后重建建产品材特供企业名单（钢材）

3. 攀枝花市灾后重建建材产品特供企业名单（砖）

4. 攀枝花市灾后重建建材产品特供企业名单（沙石）

（附件本刊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我市耕地占用税税额的通知

攀办发〔2008〕7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四川省耕地占用税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已于2008年8月14日由四川省人民政府发布实施。为切实保护耕地，加强税收征管，根据《实施办法》，结合我市实际，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各县（区）调整后的耕地占用税税额及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各县（区）耕地占用税税额

根据《实施办法》第六条规定，我市确定的各县（区）耕地占用税的税额为：东区、西区耕地占用税的税额为每平方米30元；仁和区、米易县、盐边县耕地占用税的平均税额为每平方米25元。

各县（区）所属乡（镇）耕地占用税的税额见附件。

二、切实加强耕地占用税的征收管理

（一）各级地方税务机关应严格执行税法，依法治税，依率计征，及时足额将耕地占用税缴入国库。各县（区）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耕地占用税税额征收耕地占用税，不得随意进行调整。

整。

（二）各级地税部门和国土资源部门要严格履行各自的职责，加强沟通、协调，建立部门间的信息交换与共享工作机制，严格执行先缴耕地占用税后发放建设用地批准书的政策，共同做好耕地占用税源控管和税款征缴工作。

（三）各级税务部门要加强与土地管理部门的联系，及时了解掌握年度建设用地计划、建设用地批准文件等情况；各级土地管理部门应当积极配合税务部门做好耕地占用税征收工作，及时向税务部门抄送建设用地批准文件，支持、协助征收机关依法核定耕地占用税计税面积，征收税款。

三、我市各县（区）及所属乡（镇）新的税额标准从2008年1月1日起计征。《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四川省耕地占用税实施办法〉的通知》（攀府发〔1987〕184号）同时废止。

附件：攀枝花市耕地占用税县（区）乡（镇）税额表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四日

附件：

攀枝花市耕地占用税县（区）乡（镇）税额表

县（区）名称	每平方米平均税额（元）	乡（镇）税额
东区	30	银江镇每平方米30元。
西区	30	格里坪镇每平方米30元。
仁和区	25	1. 仁和镇、金江镇、前进乡、总发乡每平方米30元；
		2. 布德镇、太平镇每平方米27元；
		3. 同德镇、福田镇、大田镇、平地镇、中坝乡、务本乡、啊喇乡、大龙潭乡每平方米22元。
米易县	25	1. 攀莲镇、丙谷镇、垭口镇、白马镇、湾丘乡、草场乡每平方米26元；
		2. 撒莲镇、得石镇、新山乡、普威镇、白坡乡、麻陇乡每平方米24元。
盐边县	25	1. 桐子林镇、红格镇、益民乡、新九乡、渔门镇每平方米30元；
		2. 和爱乡、惠民乡、永兴镇、国胜乡、红果乡、箐河乡每平方米26元；
		3. 红宝乡、共和乡、鱈鱼乡每平方米20元；
		4. 格萨拉乡、温泉乡每平方米17元。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战略环境影响评价试点工作的通知

攀办发〔2008〕7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加快我市战略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步伐，攀枝花市战略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单位北京大学已组织相关专家、学者到我市进行实地调研，将按照攀枝花市战略环境影响评价评审意见，开展《攀枝花市战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编制工作。

《四川省环保局关于确定德阳市、泸州市、攀枝花市为我省战略环境影响评价试点市的通

知》（川环〔2007〕211号）明确要求将我市作为全省战略环境影响评价试点市之一，做好试点工作将对提高我市人民群众生活环境质量有着广泛而深远的意义，能够为我市今后的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依据，因此各县（区）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业要提高认识，积极配合，认真做好组织协调工作，确保我市战略环境影响评价试点工作按时顺利完成。

附：攀枝花战略环境影响评价调研计划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七日

附件：

攀枝花战略环境影响评价调研计划

一、调研目的

攀枝花市战略环境影响评价以提高人民群众生活质量和改善环境质量为根本，以切实加强区域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实现区域可持续发展为目标，达到切实贯彻和落实科学发展观的目的。

在攀枝花市各级政府部门的大力支持下，战略环评顺利开展。从目前掌握的资料看，攀枝花市“四个倾力打造”发展战略是高瞻远瞩的，充分考虑了攀枝花的资源优势和产业基础，为攀枝花市勾画了发展的远景蓝图。但攀枝花所处的高山峡谷地形，有限的土地资源和环境容量也对战略的实施提出严苛的环境和生态要求，要实现可持续发展，必须选择恰当的环境战略。而全市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战略的选择不光涉及到环境保护部门，而且要整个政府各个部门通力配合，相互协调。本次调研就是要了解各部门对发展战略中关键性问题的看法和建议。同时，为了更深入分析研究战略发展所需要的资源环境支撑，还

需要各部门及区县提供某些方面更详细的资料。在这些资料的支持下，才能作出更符合攀枝花现实和未来发展的环境战略，为攀枝花的经济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市政府部门调研内容

环保局：关于污染源清单中的企业产品问题。噪声和辐射污染监测（发射台，高压走廊，通信基站），环境监测详细资料，环境管理（政策法规和管理体系）。

发改委：除攀钢外的矿产开发企业情况；民用燃料构成及数量。

水务局：水资源规划情况；

水利农机局：水电水能开发情况；

国土局：最新的矿产资料。

攀钢：实地考察，工艺流程；

规划建设局：城市供水系统和城市污水管网，各主要工矿企业排水去向；生活垃圾问题的收集和处置情况；全市建设施工的规模，位置、

控制措施，重型设备的使用情况；交通路网状况。

循环办：循环经济发展规划，职能。具体循环经济方面的统计数据。循环经济示范园区情况。

机场：机型、航班情况及规划情况。

铁路：货运、客运情况，机车情况。

农牧局：农产品有无生态农业的资料；农村能源利用问题。

旅游局：环境保护投资有多少，用于什么方面？带开发的旅游项目有哪些？

林业局：森林草原火灾情况；

经贸局：工业园区情况，企业数量类型、原料产品和废物等情况；

交管局：机动车数量、类型、形势情况。

气象局：商谈各气象站点资料提供问题；

水文站：金沙江主要站点水文资料。

三、各区县调研及内容

调研范围：米易县、盐边县，仁和区，东区，西区

调研内容：

社会经济发展现状；环境污染和治理现状，资源开发情况，产业发展情况，农村能源情况，农村水源地情况。

对市委“四个倾力打造”战略的具体落实构

想。

四、公众参与

1. 问卷调查

2. NGO座谈（绿色家园）

3. 政府部门专家咨询

4. 网站联系及媒体公示

五、日程安排

11月7日（周五）：环保总量办、污染源调查办、工业处、监测站等机构访谈了解污染和环境监测资料，工业污染源情况，环境管理体系方面的情况；开展公众问卷调查；

11月8日（周六）：市区实地考察；从西区最西端，到金江片区；

11月9日（周日）：市域主要自然保护区、二滩水电站考察

11月10日（周一）：米易、盐边调研

11月11日（周二）：东区、西区调研

11月12日（周三）：市政府各部门补充调研，循环经济示范企业

11月13日（周四）：仁和、攀钢

11月14日（周五）：专项考察调研：工业园区、垃圾处理场、污水处理场、自来水水源地等；

11月15日（周六）：专项考察，旅游区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节能考核及统计 监测办法的通知

攀办发〔2008〕7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业：

《攀枝花市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办法》、《攀枝花市单位GDP能耗指标统计办法》、《攀枝花市单位GDP能耗监测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攀枝花市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发展方式转变和经济运行质量效益提高，实现全市“十一五”节能目标，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川府发〔2007〕39号）、《四川省人民政府批转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节能减排统计监测及考核办法的通知》（川府发〔2008〕18号）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一、总体思路

按照目标明确，责任落实，措施到位，奖惩分明，逐级考核的要求，建立健全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和奖惩制度，强化政府和企业责任，发挥节能政策导向作用，确保实现“十一五”节能目标。

二、考核对象

（一）各县（区）政府；

（二）列入国家千家企业节能行动的我市4户重点耗能企业（以下简称千家重点耗能企业）及列入省百家企业节能行动的200户中的我市11户重点耗能企业（以下简称百家重点耗能企业）。

三、考核内容

对各县（区）政府和重点耗能企业的考核主要包括节能目标完成情况和落实节能措施情况（具体考核指标见附件1）。

四、考核方法

采用量化办法，相应设置节能目标完成指标和节能措施落实指标，满分为100分。节能目标完成指标为定量考核指标，以各县（区）“十一五”期间节能总目标和本地实际制定的年度节能目标、千家重点耗能企业与国家签订的“十一五”年度节能目标、省政府下达的百家重点耗能企业年度节能目标为基准，分别依据市统计局公布的各县（区）能源消耗指标年报和市经委会同有关部门核定的企业节能指标完成统计数据，计算目标完成率进行评分，满分为40分，超额完成

指标的适当加分，其中，县（区）万元GDP能耗降低率及企业节能量为否决性指标。节能措施落实指标为定性考核指标，是对各考核对象落实节能措施情况进行评分，满分为60分。

五、考核结果

考核计分为节能目标完成与节能措施落实两项得分之和，考核结果分为超额完成（95分以上且否决性指标超过计划目标值）、完成（80~94分且否决性指标达到计划目标值）、基本完成（60~80分且否决性指标达到计划目标值）、未完成（60分以下或否决性指标未达到计划目标值）四个等级（具体考核计分方法见附件2）。

六、考核程序

（一）每年3月1日前，各县（区）政府向市政府报送上年度节能目标完成情况自查报告，同时抄送市经委（市循环办）。市经委（市循环办）会同市级相关部门组成评价考核工作组，通过现场核查和重点抽查等方式，对各县（区）节能工作及节能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价考核和监督核查，形成综合评价考核报告，于当年5月2日前报市政府。对各县（区）节能目标责任的评价考核结果经市政府审定后报向社会公告。

（二）千家重点耗能企业应于每年1月20前，向市经委（市循环办）报送上年度节能目标完成和节能工作进展情况自查报告，同时抄报省工业节能降耗办公室。市经委（市循环办）会同市级有关部门组织以工业节能专家为主的评估组，对企业节能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估核查，并于每年3月20日前将综合评价报告报送省工业节能降耗办公室。

（三）百家重点耗能企业应于每年1月20日前，按属地管辖原则向所在县（区）政府报送上年度节能目标完成情况自查报告，同时抄送市经委（市循环办）。各县（区）政府组织以工业节能专家为主的评估组，对企业节能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估核查，并于每年2月20日前将综合评价报告报市经委（市循环办）。市经委（市循环办）

会同市级有关部门对综合评价报告中的内容进行重点抽查，汇总形成市百家重点耗能企业节能情况评价考核结果后，向社会公告。

七、奖惩办法

(一) 各县(区)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结果，经市政府审定后，交由干部管理部门作为对各县(区)政府年度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实行问责制和“一票否决”制。对节能目标评价考核结果为完成和超额完成的县(区)政府予以通报表扬，并结合全市节能表彰活动进行表彰奖励；对未完成等级的县(区)政府予以通报批评，领导干部一律不得参加年度评奖、授予荣誉称号等，并暂停对该县(区)新建、扩建高耗能项目的核准和审批。考核等级为未完成的县(区)政府，应在评价考核结果公告后1个月内，向市政府作出书面报告，提出整改工作措施，限期整改，并抄送市经委(市循环办)。整改不到位或因工作不力，由市监察局依据有关规定追究该县(区)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二) 对评价考核结果为超额完成、完成等级的企业，由市政府予以通报表扬，并结合全市节能表彰活动进行表彰奖励；对评价考核结果为未完成等级的企业，予以通报批评，一律不得参加年度评奖、授予荣誉称号，不给予免检等扶优措施，对其新建、扩建高耗能投资项目和新增工业用地暂停核准和审批。

考核结果为未完成等级的千家重点耗能企业，应在评价考核结果公告后1个月内提出整改措施报市政府，同时抄送市经委(市循环办)和所在县(区)政府，限期整改；整改结束后，企业要将整改情况报告报市经委(市循环办)，市经委(市循环办)汇总各企业整改情况后报市政府。

考核结果为未完成等级的百家重点耗能企业，应在评价考核结果公告后1个月内向所在地县(区)政府提交整改措施，限期整改；整改结束

后，企业要将整改情况报告报所在地县(区)政府，各县(区)政府汇总各企业整改情况后报市经委(循环办)。

对国有独资、国有控股企业的考核评价结果，由各级国有资产监管机构作为对企业负责人业绩考核的重要依据，实行“一票否决”。

(三) 对在节能考核工作中瞒报、谎报情况的县(区)政府，予以通报批评，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对在节能考核工作中瞒报、谎报情况的有关企业，予以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实施处罚。

八、考核的组织领导

对各县(区)政府的考核，由市经委(市循环办)牵头，会同市政府目标办、市委组织部、市发改委、市国资委、市科技局、市监察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建设局、市农牧局、市统计局、攀枝花质监局等部门组成考核工作组，负责节能目标考核工作。

对千家重点耗能企业的考核，由市经委牵头，会同市发改委、市国资委、市统计局、攀枝花质监局等部门组成评价考核工作组，负责节能目标考核工作。

对百家重点耗能企业的考核，按属地原则委托各县(区)政府负责；市经委会同市发改委、市国资委、市统计局、攀枝花质监局等部门组成评价考核工作组，对百家重点耗能企业的节能完成情况进行重点抽查。

各县(区)政府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内的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工作，建立科学、合理、分级的考核指标、制度和程序，逐步完善评价考核工作的实施和监督机制，及时向社会公布评价考核结果。

附件：1. 县(区)政府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计分表

2. 重点耗能企业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计分表(附件略)

攀枝花市单位GDP能耗指标统计办法

一、总体思路和工作要求

(一) 总体思路

根据各级能源消费总量的核算方法，从能源供应统计和消费统计两个方面建立健全能源统计调查制度。以普查为基础，根据国民经济各行业的能耗特点，建立健全以全面调查、抽样调查、重点调查等各种调查方法相结合的能源统计调查体系。

(二) 工作要求

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批转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节能减排统计监测及考核办法的通知》

(川府发〔2008〕18号)的精神，逐步建立和完善适合攀枝花市能源统计核算和节能降耗工作需要的能源统计制度。各级政府部门、协会、能源产品生产经营企业也要尽快建立有关能源统计制度，做好各项能源指标统计。各有关部门要加强能源统计业务建设，充分利用现代化信息技术，加快建立安全、灵活、高效的能源数据采集、传输、加工、存储和使用等一体化的能源统计信息系统。各用能单位要从仪器仪表配置、商品检验、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等基础工作入手，全面加强能源利用的计量、记录和统计，依法履行统计义务，如实提供统计资料。

二、建立健全能源生产统计

(一) 进一步完善现有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能源产品产量统计制度，增加能源核算所需要能源产品的中小类统计目录。

(二) 建立规模以下工业企业煤炭、电力等产品产量统计制度。

调查内容：煤炭生产量、销售量、库存量，发电量。

调查范围：规模以下的煤炭生产企业和电力企业等。煤炭产品产量调查范围按照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煤炭生产许可证确定的规模以下煤炭生产企业名单确定。

调查频率：季报，2008年下半年正式实施。

调查方式：市统计局组织全面调查。

三、建立健全能源流通统计

以地区间能源流入与流出统计为重点，建立健全能源流通统计。

(一) 煤炭。将现有煤炭地区间流入与流出统计范围扩大到全部煤炭生产和流通企业。

调查内容：煤炭购进量、购自外地，销售量、售于外地、售于本地，库存量。

调查范围：全部煤炭生产和流通企业。

调查频率：季报，2008年年报正式实施。

调查方式：市经委组织全面调查。

(二) 成品油。成品油地区间流入与流出情况通过建立“批发与零售企业能源商品购进、销售与库存”统计制度取得。

1. 在经批准的经营成品油批发业务的企业范围内，建立成品油购进、销售、库存统计制度。

调查内容：成品油购进量、购自外地量，销售量、售于外地量、售于批发零售企业量，库存量。

调查范围：经批准的经营成品油批发业务的全部企业。

调查频率：季报，2008年年报正式实施。

调查方式：市统计局组织全面调查。

2. 在经批准的经营成品油零售业务的企业范围内，建立成品油销售、库存统计制度。

调查内容：成品油销售量、库存量。

调查范围：经批准的成品油零售企业。

调查频率：季报，2008年年报正式实施。

调查方式：市统计局组织全面调查。

(三) 电力。电力的地区间及市内县区间输配统计资料，由攀枝花电业局提供。

(四) 其他能源品种。洗煤、焦炭、其他焦化产品、煤气等产品地区间流入与流出调查，由市经委与市内主要企业调查，同时利用海关进出口资料及工业企业能源消费统计报表中的有关指标计算取得。具体核算方法：

其他能源品种本地净流出量(正数)或净流入

入量(负数)=本地生产量+进口量-出口量-工业企业购进量

四、建立健全能源消费统计

通过建立健全能源消费统计,反映能源消费结构,为全市及县(区)进行能源核算提供基本数据支持,对能源供应统计无法取得的资料以能源消费统计予以补充。重点加强各级能源消费数据核算基础,建立分县(区)能源消费核算制度和评估制度。

(一)完善现有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能源购进、消费、库存、加工转换统计调查制度,增加可再生能源、低热值燃料、工业废料等调查目录,增加余热余能回收利用统计指标。

(二)建立规模以下工业企业和个体工业能源消费统计制度

调查内容:煤炭、焦炭、天然气、汽油、柴油、燃料油、电力等消费量。

调查范围:规模以下工业企业和个体工业企业。

调查频率:季报,2008年年报正式实施。

调查方式:市统计局组织抽样调查。

(三)建立农林牧渔业生产单位能源消费调查制度

调查内容:煤炭、汽油、柴油、天然气、煤气、电力等消费量。

调查范围:从事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法人单位。

调查频率:年报,2008年年报正式实施。

调查方式:市统计局组织重点调查。

(四)健全建筑业能源消费统计制度。建筑业能源消费总量占全部能源消费的比重较小,拟采取普查年份全面调查、非普查年份根据有关资料进行推算的方法,取得建筑业能源消费数据。

(五)建立健全第三产业能源消费统计调查制度。第三产业涉及范围广泛,单位数量众多,需要针对不同行业、不同经营类型企业的能源消费特点,采取不同的调查方法,进行统计调查。耗能较大的餐饮业分规模建立全面调查或抽样调查统计制度。对重点公路交通运输业进行典型调查。第三产业中其他行业能源消费主要以电力为主,由攀枝花电业局通过健全社会用电量统计,提供能耗核算所需的资料。

1. 餐饮业。餐饮业单位数量多、分布面广、能源消费品种较多、调查难度大,将其分为限额以上和限额以下两部分进行调查。对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企业(从业人员40人以上,年营业额200万元以上)实行全面调查,全面建立煤炭、煤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力等能源消费量统计调查制度。对限额以下住宿和餐饮企业实行重点调查,取得样本企业单位营业额和能源消费量数据,按照限额以下餐饮业营业额资料推算其全部能源消费量。

调查内容:煤炭、煤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力消费量。

调查范围:限额以上企业,限额以下企业。

调查频率:季报,2008年年报正式实施。

调查方式:市统计局在限额以上和以下企业分别组织全面调查和抽样调查。

2. 公路交通运输业。公路运输调查范围为营业性公路运输载客汽车和载货汽车,不包括下列三类车辆:

一是在城市内公路上进行旅客运输的公共汽(电)车、出租汽车、接送本单位职工上下班的班车、小客车,单位自己使用的载货汽车或其他运输工具。

二是在港口、车站、市内为装卸而进行搬运的各种运输工具。

三是从事营业性运输的拖拉机和农用运输车。

公路运输企业管理分散、流动性强,对从事营业性公路运输的重点企业建立统一、规范的能源消费统计调查制度,并在工作规范化以后逐步将调查范围扩大到全部专业运输企业。按照单车年均收入耗油量或单位客货周转量耗油量、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登记的车数量,推算其能源消费总量。

调查内容:汽油、柴油消费量等。

调查频率:年报,2008年年报正式实施。

调查方式:市统计局与市交通局对重点专业运输企业进行典型调查。

(六)建立健全居民生活用能统计制度

1. 城镇居民生活用能

调查内容:煤炭、汽油、柴油、管道煤气、管道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力消费量。

调查范围：与现有城镇住户调查范围相同。

调查频率：季报，2008年年报正式实施。

调查方式：攀枝花调查队组织抽样调查。

2. 农村居民生活用能

调查内容：煤炭、汽油、柴油、沼气、液化石油气、电力消费量等。

调查范围：与现有农村住户调查范围相同。

调查频率：季报，2008年年报正式实施。

调查方式：市统计局组织抽样调查。

(七) 建立健全主要建筑物能耗统计制度。针对饭店、宾馆、商厦、写字楼、机关、学校、医院等单位的大型建筑物，由市规划和建设局会同市统计局研究建立相应的统计制度。

(八) 建立健全能源利用效率统计制度。能源利用效率统计主要是指单位产品能耗、单位业务量能耗统计。目前在年耗能1万吨标准煤以上的

工业企业范围内建立了单位产品能耗统计调查制度。在此基础上，逐步扩大统计范围，由年耗能1万吨标准煤以上工业企业逐步扩大到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逐步增加耗能产品的统计品种。

(九) 建立新能源、可再生能源统计制度。新能源、可再生能源主要是指核能、生物质能、水能、风能、太阳能、地热等。目前，除核电、水电有规范的统计制度外，其他能源的利用因数量较少，缺乏统一的统计计量标准，统计制度尚不健全。要在抓紧制定统计标准的同时，积极探索和研究建立相关统计指标和统计调查制度，尽快将新能源、可再生能源的利用完整地纳入正常能源统计调查体系。

有关能源统计制度、调查表、核算方案等，由统计部门另行印发。

攀枝花市单位GDP能耗监测办法

一、总体思路和具体要求

(一) 总体思路

在建立健全能耗统计指标体系的基础上，通过对各项能耗指标的数据质量实施全面监测，评估各县（区）、各重点企业能耗数据质量，客观、公正、科学地评价节能降耗工作进展，全面、真实反映全市、各县（区）以及重点耗能企业的节能降耗进展情况和取得的成效。

(二) 具体要求

在加强能耗各项指标统计的同时，对能耗指标的数据质量进行监测，确保各项能耗指标的真实、准确。深入研究能耗指标与有关经济指标的关系，科学设置监测指标体系。根据四川省统计局制定的能耗指标和GDP核算方案，从核算基础、核算方法、工作机制等方面规范对单位GDP能耗及其他监测指标的核算，不断完善主要监测指标核算的体制和机制。各县（区）以及重点耗能企业要结合实际，制定严格的数据质量评估办法，切实保障数据质量。节能降耗指标及其数据质量分别由上一级统计部门认定并实施监测。年耗能1万

吨标准煤以上的单位主要由市统计局和市循环办负责监测，各县（区）政府、各相关主管部门也要对本辖区内和本部门内的重点耗能单位进行监测。各县（区）统计局和主管部门要尽快制定能反映本辖区和本部门工作特点的能耗数据质量评估办法。

二、对节能降耗进展情况进行监测

(一) 对全市节能降耗进展情况的监测

监测指标：全市单位GDP能耗、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单位GDP电耗及其降低率；单位产品能耗，重点耗能产品产量及其增长速度；重点耗能企业节能量；行业产值及其增长速度；分产业及重点耗能行业单位增加值能耗及其降低率。

(二) 对各县（区）节能降耗进展情况的监测

监测指标：分县（区）单位GDP能耗、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及其降低率。

(三) 对重点耗能单位的监测

重点耗能单位为年耗能3000吨标准煤以上的单位。

监测指标：企业节能量、单位产品能耗、能源加工转换效率、节能降耗投资等。

(四) 对主要能源品种消费情况的监测

监测指标：成品油、电力、煤炭等消费量及其增长率。

(五) 对资源循环利用状况的监测

监测指标：资源循环利用指标。

三、对地区单位GDP能耗及其降低率数据质量的监测

(一) 对GDP的监测

第一组：地区GDP总量的逆向指标，用于检验GDP总量是否正常。

1. 地区财政收入占GDP的比重。
2. 地区各项税收占第二和第三产业增加值之和的比重。
3. 地区城乡居民储蓄存款增加额占GDP的比重。

第二组：与地区GDP增长速度相关的指标，用于检验现价GDP增长速度是否正常。

1. 地区各项税收增长速度。
2. 地区各项贷款增长速度。
3. 地区城镇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速度。
4. 地区农村居民家庭人均纯收入增长速

度。

第三组：与地区第三产业增加值相关的指标，用于检验第三产业增加值是否正常。

1. 地区第三产业税收占全部税收的比重。
2. 地区第三产业税收收入增长速度。

(二) 对能源消费总量的监测

1. 电力消费占终端能源消费的比重，用以监测终端能源消费量是否正常。

2. 规模以上工业能源消费占地区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用以监测地区能源消费总量是否正常。

3. 火力发电、供热、煤炭洗选、煤制品加工、炼焦、制气等加工转换效率，用以监测涉及计算各种能源消费量的相关系数是否正常。

4. 三次产业、行业能源消费增长速度、工业增加值增长速度，用以监测各次产业、行业能源消费量增长速度与增加值增长速度是否相衔接。

5. 主要产品产量、单位产品能耗，用以监测重点耗能产品能源消费情况。

6. 居民生活电力消费量增长速度，用以监测生活用能源消费量是否正常。

有关数据评估办法、核算制度等，由统计部门另行印发。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暂行意见的通知

攀办发〔2008〕75号

东区、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

《攀枝花市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暂行意见》已经2008年11月5日市政府第4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攀枝花市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暂行意见

为建立健全我市农村社会保障体系，保障农村居民年老后的基本生活，促进城乡统筹，现就我市在东区、西区开展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以下简称“新农保”）试点工作，制定本暂行意见。

一、基本原则

坚持“广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坚持从农村实际出发，低水平起步，保障水平与本辖区经济发展及各方面承受力相适应；坚持个人（家庭）、集体、政府合理分担责任，权利与义务相适应，注重社会公平；坚持政府引导和农民自愿相结合；实行区级统筹。

二、适用范围

凡具有本市东区、西区行政区域内农村户籍，年满16周岁以上的人员（农村“五保供养户”除外）可自愿参加新农保。

三、主要政策

（一）参加新农保的人员应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费。个人缴费以统筹区域内上年度农民人均纯收入为缴费基数，缴费费率一般不低于5%；参保人员可自愿多缴，但最高不超过30%。具体缴费

费率由统筹区政府根据实际自行确定。

市、区两级政府分别按统筹区上年度农民人均纯收入的1%对参保缴费人员予以缴费补助，缴费补助资金按年注入个人帐户。

有条件的村集体、企业应当对参保人员给予缴费补助；鼓励其他社会经济组织为参保人员提供缴费资助。村集体、企业或其他社会经济组织对参保人员的各种补助和资助要向计划生育对象、农村义务兵、重度残疾人、贫困人口等特殊对象倾斜，多渠道解决他们的缴费资金来源问题。

（二）新农保经办机构应为参保缴费人员建立个人帐户。个人缴费、相关的补助和资助全部划入个人帐户，实行完全积累、实帐管理。个人帐户资金在缴费期内按照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1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计息，实行分段计息。具体计息标准按照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高于记息标准的收益计入调剂金帐户。

（三）参保人员在参保缴费期间应按时足额缴纳养老保险费。若家庭出现特殊困难等需要暂

停缴费的，经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核准后，在规定时间内可暂停缴纳养老保险费。参保人员暂停缴费期间，政府、集体以及企业对个人缴费的补助相应暂停；恢复缴费后，暂停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可以补缴，暂停期间的政府、集体以及企业对个人缴费的补助同时恢复。

对于未经批准中断缴费的，中断缴费期间政府、集体、企业对个人缴费的补助相应停止。当符合领取养老金年龄时未达到规定缴费年限的，可延长缴费年限或补缴中断年度的养老保险费，以符合规定缴费年限要求。补缴中断缴费期间的养老保险费全部由个人承担，政府、集体、企业补助资金不再注入。

(四) 参保人员缴费至年满60周岁且缴费年限满15年以上的，可按月享受养老金。对符合领取养老金年龄、缴费年限不满15年的，可延长缴费至满15年，也可按符合领取养老金年龄时的缴费标准一次性趸缴至满15年。

农村的退伍、复员军人，参加新农保后其军龄可视同缴费年限。

(五) 参保人员符合领取养老金条件时，经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审核批准，可按月发给养老金。养老金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帐户养老金组成。

1. 基础养老金：对参保缴费年限为15年的，新农保启动当年基础养老金月发放标准暂定为60元；基础养老金实行财政分级负担，由市、区两级财政各承担30元。今后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济发展情况、物价指数变化等适时调整基础养老金计发标准和市、区两级财政分级负担政策。

对缴费超过15年的，每增加1年缴费，基础养老金增加2元。

享受计划生育奖励扶助金的参保人员，符合新农保领取条件的，可同时享受新农保基础养老金；新农保基础养老金按50%计入家庭收入。

2. 个人帐户养老金：是参保人员符合养老金领取条件时，个人帐户资金累计储存额除以政策规定领取养老金时年龄所对应的计发月数后，按月发放的养老金。

个人帐户资金累计储存额领取完毕后，余账期的个人帐户养老金按原标准由统筹区政府在调剂金中解决。

(六) 新农保启动时年满60周岁以上的人员，如本人有参保愿望，应按照参保时统筹区规定的上年度农民人均纯收入的比例一次性趸缴养老保险费的方式参保。

年满60周岁不满61周岁的，一次性趸缴养老保险费年限为15年；年满61周岁不满62周岁的，一次性趸缴养老保险费年限为12年；年满62周岁不满63周岁的，一次性趸缴养老保险费年限为9年；年满63周岁不满64周岁的，一次性趸缴养老保险费年限为6年；年满64周岁不满65周岁的，一次性趸缴养老保险费年限为3年；年满65周岁及以上的，不再缴纳养老保险费，直接享受基础养老金。

(七) 参加新农保的人员，因各种原因需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以下简称企保）时，应进行养老保险关系的转移，个人帐户及金额随同转移。新农保历年的缴费金额除以对应年度企保缴费金额，折算为企保缴费年限；也可以在新农保历年缴费金额的基础上补缴对应年度的企保缴费差额后，新农保缴费年限可足年计算为企保缴费年限；需补缴的费用全部由个人承担。

(八) 试点实施后，已参加农民工养老保险的返乡农民工，可将养老保险关系转入户籍地参加新农保，并将农民工养老保险个人帐户资金转入新农保个人帐户；符合领取养老金条件时，按新农保标准核发养老金。

(九) 参加了原农村养老保险（以下简称“老农保”）的人员，可按照新农保政策规定参保和享受待遇。

对按老农保政策规定已在领取养老金的人员，可按照新农保政策规定的缴费办法和标准补缴后重新计发养老金；新计发的养老金标准为按照新农保政策规定计发的养老金与老农保养老金之和；年满65周岁及以上的老农保人员，参加新农保后不再缴费，继续领取老农保养老金，并直接享受新农保基础养老金。

对还未达到领取养老金年龄的老农保参保人员，老农保个人帐户资金并入新农保个人帐户，按照新农保的缴费标准继续缴费，今后按新农保标准核算待遇。

(十) 参保人员在领取养老金前死亡，其个人帐户资金累计储存额（含利息），由社保经办机构一次性支付给其法定继承人或指定受益人。

领取养老金人员死亡，其个人账户中的资金余额（含利息），由社保经办机构一次性支付给其法定继承人或指定受益人；同时，按照死亡当月本人养老金4个月的标准，从调剂金帐户向其直系亲属一次性支付丧葬补贴。

（十一）参保人员在参保缴费或享受待遇期间，若土地被依法征用并按照城镇人口安置的，可按照攀枝花市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的有关规定办理养老保险。

四、财力保障

市、区两级财政部门应将新农保补助资金（含调剂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并根据统筹区内参保领取养老金人员情况，及时将上级转移支付的基础养老金及政府配套的补助资金足额拨付至新农保基金专户，以确保养老金发放。

五、基金监管

各统筹区应严格按照社会保险基金管理规定和财经纪律要求，切实采取有效措施，探索建立

健全基金的风险防范和调剂机制，加强对新农保基金的监管，确保基金安全。

六、能力建设

市、区劳动保障部门应根据开展新农保的工作需要，建立健全新农保工作机构。新农保工作机构人员和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建立新农保信息管理系统，并纳入劳动保障信息管理系统建设。

七、组织实施

东区、西区政府可按照本意见的精神，制定实施细则并及时组织实施新农保试点工作。

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全市新农保政策拟订、综合协调和监督检查，市社保经办机构负责全市新农保业务经办的规范和指导，发展改革、财政、民政、人口计生、农业等部门要按照职责，搞好协调配合，推动新农保试点顺利实施。

八、本意见由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贯彻落实《四川省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 实施办法（试行）》的实施意见

攀办发〔2008〕7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相关企事业单位：

《四川省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已于2008年9月26日起施行。为促进和规范全市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工作，根据省政府的安排部署，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贯彻实施意见：

一、深化认识，进一步明确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工作的重要性

公共企事业单位是政府履行公共服务职能的

重要载体，是政府向人民群众提供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的重要平台，与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息息相关。在公共企事业单位推行办事公开，是化解社会矛盾，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是转变部门和行业作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措施；是加快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强化政府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的客观需要。省政府公布实施的《办法》，是提高科学执政、民主执政和依法执政能力的必然要求；是建设行为规范、运转协调、公正透明、廉洁高效的行政体制的重要

内容；是保障公民知情权、监督权与参与权，推进社会主义民主、完善社会主义法制的重要举措。因此，各级政府、各公共企事业单位都要通过多种形式深入学习《办法》的内容，营造良好舆论氛围，为《办法》的实施打好基础。

二、落实责任，进一步健全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工作机制

建立由政府领导，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指导协调，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公共企事业单位贯彻实施，人民群众积极参与的工作机制。各公共企事业单位要建立办事公开工作的领导机构，并明确具体负责部门或成立相应的办事机构。各行业主管部门中市教育局负责学校办事公开的牵头工作，包括公办学校、民办学校的校务公开、学校招生收费问题的公开等；市卫生局负责医院办事公开的牵头工作，包括公立医院、企业医院、民营医院的院务及收费标准的公开等；市城市管理局负责水、气等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的牵头工作；市交通局负责公交公司等有关公共交通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的牵头工作；市计生委负责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办事公开的牵头工作；攀枝花电业局负责电力系统办事公开的牵头工作，包括工作人员的岗位职责、服务内容、供电质量、电费电价、业务办理程序、监督电话的公开等；市邮政局、市电信公司、市移动通信公司等各自负责本系统内的公开工作；其它按照《办法》应当实施办事公开的公共企事业单位，有行业主管部门的，由主管部门负责牵头；市本级无行业主管部门的个别公共企事业单位，由企业负责系统内的公开工作。各县（区）政府、市级各行业主管部门、无行业主管部门的公共企事业单位要在2008年11月30日前把本地区、本部门负责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工作的领导、机构和办事人员以及联系方式报市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政府目标督查办）。

三、强化措施，确保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工作取得实效

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工作，是我市深化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涉及面广、政策性强、触及改革的深层次问题。各县（区）和市级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深化认识，扎实推进，结合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措施。一要深入

基层，了解情况，把人民群众最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作为公共企事业单位公开的重点，明确职责，落实到位。二要确保公开内容的全面、真实。三要明确公共企事业单位的办事条件、办事程序、办事时限、服务承诺、岗位规范、纪律规定等，增强工作透明度，认真抓好公开工作的每一个环节。

（一）制定指南和目录。编制《公共企事业单位公开指南》和《公共企事业单位公开目录》是做好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工作、方便群众依法获取信息的关键。一是各公共企事业单位要根据《办法》的规定和要求，尽快编制好本单位的《指南》和《目录》。内容分类、编配体系、获取方式、负责办事公开工作的机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依申请公开范围、受理机构、提出申请、申请处理、收费标准，公众投诉方式和程序等都要在《指南》里进行明确。要真正树立“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理念来编制好《目录》，努力做到无遗漏。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办法》的规定，不得公开国家秘密、国家安全信息、依法受保护的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内容。二是各公共企事业单位要在2008年12月30日前完成《指南》和《目录》的编制任务，报各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后，在攀枝花政务公开网站和相关政府信息查询场所公布。三是完善攀枝花政务公开网站。市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与市电子政务建设管理中心一起在今年12月10日进一步完善攀枝花政务公开网上相关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窗口，以便于公共企事业单位及时公开信息和公众上网查阅。

（二）完善制度。公共企事业单位要在坚持和完善现有制度的基础上，着眼长远，在办事公开的内容、形式、程序、监督、考核、奖惩等方面建立相应的工作制度，使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的各个方面、各个环节都有规可依、有章可循，为工作规范、长期、稳定发展提供制度保障。重点要建立情况反馈制度，充分听取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对群众反映的问题，做到有问必答，有诉必应，及时反馈处理情况。要建立健全办事公开内容发布保密审查机制，明确审查的程序和责任。县（区）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考核、评

议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定期对公共企事业单位及其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办事公开工作考核。

(三) 广泛宣传。各县(区)政府、各主管部门、各公共企事业单位要利用各种形式对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工作进行大力宣传，要以会议、培训、办事公开栏、网站、广播、电视、报纸等多种形式进行广泛宣传，使群众了解和熟悉有关政策，引导群众正确行使民主权利，积极参与和监督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为其营造浓厚的舆论宣传氛围。

(四) 加强监督。市、县(区)监察机关负责对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权限对所属公共企附件：

事业单位办事公开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要充分发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行风评议员和社会各界人士的作用，发挥人多面广的优势，重点围绕公开内容、公开形式、公开时间、公开程序等进行督查。要利用新闻媒体进行舆论监督，对公开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解决办法。对公共企事业单位违反《办法》的行为，相关部门要严格按照《办法》规定，追究有关领导和人员的责任。

附件：四川省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实施办法(试行)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五日

四川省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 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促进和规范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工作，增强办事透明度，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四川省政务公开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公共企事业单位，是指依照法律规定承担社会公共服务职能的企事业单位和受行政机关委托管理社会公共事务的事业单位。

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是指公共企事业单位依法向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开与公众利益相关的社会公共服务事项的活动。

应当实施办事公开的公共企事业单位范围是：

(一) 学校、幼儿园、医疗卫生单位、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

(二) 供水、供电、供气、公共交通等公共企事业单位；

(三) 邮政、通信和铁路运输等公共企事业单位；

(四) 其他应当实施办事公开的公共企事业单位。

第三条 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公共企事业单位

办事公开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以公开为原则，以不公开为例外，遵循全面、真实、及时、便民和有利监督的原则依法办事公开。

公共企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办事公开的法定时限和承诺时限公开办事内容、办事过程和办事结果。对公众普遍关注和涉及其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实行决策前公开、实施过程动态公开和实施结果公开。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级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办公厅(室)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的推进、指导、协调和监督工作。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在办事公开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公共企事业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和个人应当予以表彰、奖励。

第七条 公共企事业单位对下列内容应当主动公开：

(一) 单位名称、工作职能和权限、机构设置、服务范围、岗位职责、单位领导名录和分管的工作、办公地点和便民服务电话；

(二) 服务项目、依据、时限、流程和结果，收费和处罚的项目、依据、标准及缴费办

法;

(三) 工作规范、行为准则、服务标准、服务承诺、违约责任及处理办法、奖惩考核办法;

(四) 重大项目招投标情况、物资设备采购情况;

(五) 与服务对象密切相关的变动事项、工作方案及重要信息;

(六) 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

(七) 突发公共事件的评估调查结果、恢复重建规划, 重大自然灾害发生后恢复重建资金和物资的来源、数量、分配方案以及临时住房和安置住房分配方案;

(八) 抢险救灾、优抚、救济、社会捐助等款物的发放情况;

(九)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公开以及人民群众普遍关心、关注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公共企事业单位不得公开以下内容:

(一) 确定为国家秘密和涉及国家安全的

信息;

(二) 依法受保护的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三) 法律、法规、规章禁止公开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公共企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办事

公开内容发布保密审查机制, 明确审查的程序和责任。
公共企事业单位在公开办事公开内容前, 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拟公开的内容进行审查。

公共企事业单位对办事公开信息不能确定是否可以公开时, 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报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或者同级保密工作部门确定。

第十条 公共企事业单位应当将主动公开的内容采取下列方式公开:

(一) 办事公开栏、公告牌, 电子显示屏、触摸屏、公共查阅室、资料索取点;

(二) 咨询电话、咨询服务台、监督举报电话和监督台;

(三) 文件、资料, 办事须知、办事指南、

服务手册或便民卡片;

(四) 网站、报纸、广播、电视等媒体;

(五) 座谈会、听证会、咨询会和办事公开新闻发布会;

(六) 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

第十一条 公共企事业单位制作的办事公开内容, 由制作该内容的公共企事业单位负责公开。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十二条 公共企事业单位应当编制、公布办事公开指南和目录, 并及时更新; 按国家规定统一规范办事格式文本。

办事公开指南应当包括内容分类、编配体系、获取方式, 负责办事公开工作的机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箱等事项。

办事公开目录应当包括内容索引、名称、内容简述、生成日期等内容。

办事格式文本应当注明填写方法; 国家已规定统一格式文本的, 应当使用。

编制的办事公开指南、目录和办事格式文本应当报行业主管部门备案。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对备案的办事公开指南、目录和办事格式文本进行审查, 发现不合法和不合理的, 应要求原编制单位改正, 原编制单位应在规定期限内改正。

第十三条 除公共企事业单位主动公开办事公开内容外,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还可以根据自身需要向公共企事业单位申请获取办事公开内容。

申请可以采用信函、电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共企事业单位提出; 因法定事由不能自行申请的, 可委托他人申请。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申请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联系方式;

(二) 申请办事公开的内容描述;

(三) 申请办事公开的形式要求。

第十四条 对申请办事公开的内容, 公共企事业单位应当登记并根据下列情况分别做出答复:

(一) 属于公开范围的, 应当告知申请人获取该内容的方式和途径;

(二) 属于不予公开范围的, 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三) 依法不属于本公共企事业单位公开或该办事公开内容不存在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对能够确定该办事公开内容的单位的,应当告知申请人该公共企事业单位的名称、联系方式;

(四) 申请内容不明确的,应当告知申请人作出更改、补充。

第十五条 申请办事公开的内容中含有不应公开的内容,但是能够作区分处理的,公共企事业单位应当向申请人提供可以公开的内容。

第十六条 公共企事业单位认为申请办事公开的内容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公开后可能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应当书面征求第三方的意见;第三方不同意公开的,不得公开。

第十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公共企事业单位申请提供与其自身相关的税费缴纳、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等办事公开内容的,应当出示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证明文件。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证据证明公共企事业单位提供的与其相关的内容记录不准确的,有权要求该公共企事业单位更正。该公共企事业单位无权更正的,应当转送有权更正的单位处理,并告知申请人。

第十八条 公共企事业单位依申请公开办事公开内容,应当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予以提供;无法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提供的,可以安排申请人查阅相关资料、提供复制件或者以其他适当形式提供。

第十九条 申请人有阅读、行动等困难的,公共企事业单位应当提供必要帮助。

第二十条 公共企事业单位依申请办理办事公开事项和提供办事公开内容不得收取费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考核制度、评议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定期对公共企事业单位及其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办事公开工作考核。考核评估结果应向社会公布。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明确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的监管机构。

第二十二条 各级监察机关负责对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各行业主管

部门按照职责权限对所属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公共企事业单位在办事公开工作中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投诉、举报或提起诉讼。

第二十四条 公共企事业单位和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按其职权及时调查处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公共企事业单位的举报、投诉。

公共企事业单位应当公开投诉受理和监督办法,包括投诉电话、传真号码、电子信箱、意见箱,通讯地址及邮政编码,监督机构,对工作人员违规、违纪、违法的处理规定,聘请社会监督员的姓名和联系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共企事业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行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或拒不改正的,对负有责任的公共企事业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员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 (一) 不履行办事公开职责的;
- (二) 不履行办事公开承诺的;
- (三) 不按规定时限公开和更新办事公开内容的;
- (四) 办事公开事项变更、撤销或终止,未能及时公布并作出说明的;
- (五) 违反规定向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收取办事公开费用的;
- (六) 隐瞒、篡改、捏造或者损毁办事公开内容的;
- (七) 公开不应该公开事项的;
- (八) 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公共企事业单位违反本办法且情节严重的,由纪检监察机关对其行业主管部门进行责任追究。

第二十七条 公共企事业单位及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八条 金融、保险、证券等公共企事业单位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08年9月26日起施行。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廉租住房保障暂行 实施意见的通知

攀办发〔2008〕7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

《攀枝花市廉租住房保障暂行实施意见》已经2008年8月7日市政府第3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攀枝花市廉租住房保障暂行实施意见

为切实解决我市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的住房问题，健全和完善我市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住房保障机制，推进我市廉租住房保障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24号）、《廉租住房保障办法》（建设部等9部委令第16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暂行实施意见。

一、总体原则

（一）责任主体

市住房保障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市范围内廉租住房政策的指导、计划的编制和市区范围内廉租住房建设、补贴、租赁工作的指导和监督管理。

东区、西区、仁和区住房保障行政管理部门为辖区范围内廉租住房的产权所有人，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辖区内廉租住房租赁的申报、审查及房屋维护和租金收缴等工作，实施廉租住房补贴。

发改、国土资源、财政、规划建设、物价、民政、地税、总工会等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做好廉租住房建设、管理的相关工作。

（二）保障原则

我市廉租住房保障，以货币补贴和实物配租两种方式，满足城市最低收入家庭基本住房需求，将保障范围逐步向低收入家庭扩大。

二、保障资金

（一）廉租住房保障资金的来源

1. 土地出让净收益中按规定提取不低于10%；
2. 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在提取贷款风险准备金、管理成本费用后的余额；
3. 年度财政预算安排的廉租住房保障资金；
4. 中央及省安排的廉租住房保障专项补助资金；
5. 社会捐赠或其他渠道筹集的资金。

（二）保障资金的配额与使用

1. 廉租住房建设和补贴资金由市、区两级财政比例配额，东区、仁和区按市、区5:5的比例配额，西区按市、区6:4的比例配额。
2. 廉租住房建设和补贴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专项用于廉租住房保障。

三、保障对象及条件

（一）享受廉租住房保障的对象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申请人为本市非农业常住人口；
2. 家庭人均收入低于我市现行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已连续享受低保半年以上并仍在享受低保的家庭；
3. 无住房或现住房建筑面积低于我市住房平均水平的60%；

4. 家庭成员间是抚养或赡养关系。

廉租住房保障对象的范围和标准，随着社会经济水平发展和人均住房水平变化需作调整的，由市住房保障行政管理部门提出意见，报市政府审定后向社会公布。

(二) 符合廉租住房保障条件的孤、老、病、残等特殊困难家庭以及其他急需救助的家庭，经有关部门审查认定后，可优先租赁廉租住房。

(三) 符合廉租住房保障条件的对象，只能享受货币补贴、实物配租两种保障方式中的一种，不得同时享受。

四、廉租住房补贴

(一) 廉租住房补贴实行年度申报、审查、公示制度，动态管理。

(二) 廉租住房年度补贴计划，由市政府根据保障需求制定。各区廉租住房补贴额度，由各区政府与市住房保障行政管理部门协商后确定。

(三) 符合廉租住房补贴的申请人已有产权住房的，在计算补贴时扣除已有住房面积。

(四) 廉租住房补贴标准按市场平均租金确定。

(五) 廉租住房保障建筑面积、补贴标准、每户每月最高补贴限额及申请、审查、审批程序，由市住房保障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我市住房发展状况和廉租住房保障能力等因素，提出年度补贴实施意见，报市政府审定后向社会公布。

五、廉租住房建设

(一) 廉租住房年度建设规模，由市住房保障行政管理部门按照统一规划和廉租住房保障的实际需求，提出意见报市政府审定后发布。

(二) 新建廉租住房建设用地，按规定实行政划拨，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各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红线外基础设施由政府配套。

国土资源部门应根据当年度廉租住房建设计划在申报年度用地指标时单独列出，并优先安排，切实保障供应。

(三) 廉租住房的来源

1. 政府主导建设的廉租住房；
2. 清理、收购符合标准的公有住房和二手房；

3. 回购以置换方式购买经济适用房的购房人退出的符合廉租住房标准的房改房；

4. 将改制企业闲置房产改造成符合条件的廉租住房。

(四) 新建廉租住房，应采取配套建设与相对集中建设的方式，按照政府主导、多点建设、分步实施、属地管理原则，实施统一规划、统一户型面积、统一建设标准、统一租赁管理。

(五) 廉租住房户型建筑面积原则上应控制在50m²以内，具体标准由市住房保障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研究确定。

(六) 在经济适用住房或普通商品住房项目中有条件配建廉租住房的，应当在用地规划、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明确配套建设的廉租住房总建筑面积、套数、布局、套型、交付时间以及建成后移交或回购等事项。

六、廉租住房租赁

(一) 承租廉租住房的对象必须符合本意见中的有关规定。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安排经民政部门、总工会审查认定的社会救济对象和孤、老、病、残等特困家庭。

(二) 廉租住房租赁实行准入和退出机制，动态管理，采取三级审核、两级公示制度，申请、审核、公示的具体程序由市住房保障行政管理部门制定。

(三) 廉租住房租金标准实行政府定价，具体标准由物价、财政、规划建设、住房保障等部门，根据我市经济发展水平、市场房屋平均租金、廉租住房承租家庭的承受能力，提出意见报市政府审定后，每年定期向社会公布。

(四) 廉租住房租赁收入与使用按照收支两条线的原则管理。租赁收入按属地管理，存入区财政专户，专项用于廉租住房的维修和管理；租赁收入的使用实行申报审批制，由各区住房保障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编制预算，报区财政部门审核纳入预算，并报市住房保障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租赁收入不能满足廉租住房的维修和管理的，由区财政安排。

(五) 承租廉租住房的家庭在入住前应与廉租住房管理单位签订租赁合同，明确租金及其支付方式、房屋用途和使用要求、租赁期限、停止

实物配租的情形、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办法等事项。

七、法律责任

(一) 对隐瞒家庭住房、收入、人口及资产状况, 骗取廉租住房保障的, 责令其退出廉租住房并补交市场平均租金与廉租房标准租金的差额, 计入不良信用记录, 5年内不得申请廉租住房; 构成犯罪的, 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二) 住房保障或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 在廉租住房管理工作中违反有关规

定, 对已租赁的廉租住房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查处。

(三) 对为申请人出具虚假证明的单位和个人, 由市住房保障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其责任。

八、盐边县、米易县可参照本意见, 自行制定廉租住房保障具体实施意见。盐边县、米易县廉租住房保障资金的筹措按有关规定办理。

九、过去文件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 以本意见为准。

●人事任免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刘贞康等十三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攀府人〔2008〕1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政府各部门, 各企事业单位:

经2008年10月14日市政府第43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任命:

刘贞康为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肖鹏举为攀枝花市科技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王万华为攀枝花市司法局副局长;

孙超为攀枝花市财政局副局长;

魏东为攀枝花市财政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戴仕军为攀枝花市统计局副局长;

王勇为攀枝花市统计局总统计师;

潘海平为攀枝花市农林科学研究院副院长。

免去:

谢开均的攀枝花市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李莉的攀枝花市人事局副局长职务;

陈晓茹的攀枝花市统计局副局长职务;

陈继川的攀枝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汪洋的攀枝花市人民政府驻成都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二〇〇八年十月十六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梅东生同志任职的通知

攀府人〔2008〕2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级各部门, 各企事业单位:

经市政府研究决定:

任命:

梅东生同志为攀枝花钒钛研究院院长(兼)。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三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张卫中等八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攀府人〔2008〕2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2008年11月26日市政府第45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任命：

张卫中为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兼）；

张森荣为攀枝花市公安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刘华太为攀枝花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试用

期一年）；

胡建荣为攀枝花市环境保护局总工程师（试用期一年）。

免去：

周晓、庞永惠的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赖小红、刘虹的攀枝花市文化局副局长职务。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工作研究

加强社区体育基础设施建设 保障人民群众基本体育权益

——关于我市城市社区居民群众体育运动健身设施建设情况的调查与思考

◇ 姜志明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全民健身计划纲要》和《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深入了解和掌握我市城市社区居民群众体育运动健身设施建设发展现状，助推群众体育与竞技体育协调发展，保障公民基本体育权益，提高全民健康素质。2008年10月16日，我随市政协教科文卫体委员会组织的调查组对我市城市社区居民群众体育运动健身设施建设情况进行了专题调查。调查组实地察看了攀枝花公园，东区炳草岗街办西海岸社区、长寿路街办健康路社区，西区清香坪街办杨家坪社区、河门口街办南街等社区，听取了市体育局、西区体育局的情况汇报并进行了座谈讨论。从调查情况看，我市城

市社区居民群众体育运动健身设施建设近年有了一定的发展和提高，但仍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应当引起我们的重视和解决。

—

近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我市社区群众体育工作以“三边工程”即建立群众身边组织、建设群众身边场地、开展群众身边活动为载体，以丰富社区居民体育活动为目的，以不断满足居民群众体育健身需求为动力，逐步加大了对社区居民体育运动健身设施的建设力度，促进了社区群众性体育活动的蓬勃开展，人民群众体育意识日益增强，健康素质逐渐提高。其工作特点表现在：社区全民健身组织网络建设得到加

强，全市16个街办全部成立了全民健身组织机构，落实了兼职干部，城区129个社区成立了178个健身辅导站，以政府为主导、街办社区为基础的体育健身服务组织网络初步形成，为社区体育活动开展提供了组织保障；社区体育设施建设有新的加强，修建了一批体育文化广场，市体育部门和东、西区为12个街办、37个社区安装全民健身路径100余套，为广大社区居民体育活动锻炼创造了条件；以太极拳（剑）、健身操（舞）、腰鼓、门球、健步走等各类群众体育健身活动蓬勃开展，群众体育运动水平有进一步提升；社区群众体育运动骨干培养得到重视和加强，全市16个街办、129个社区有各级各类体育指导员1200余人，为社区群众体育活动开展提供了人力支持。但调查中也发现当前社区群众体育工作特别是体育运动健身设施建设中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和亟待解决的问题。一是一些部门和单位领导对社区体育认识重视不够，缺乏长远的建设规划，指导服务不力；二是社区体育基础设施投入和维护资金不足，体育活动开展缺乏专项经费。政府财政未将社区体育活动经费纳入预算，80%以上的社区体育活动经费靠自筹，缺乏稳定的资金保障；三是社区体育健身活动场地欠缺，多在马路边和空地上的非正规体育场所，存在较大的安全隐患。特别是攀枝花气候炎热，各街办、社区几乎没有室内健身活动场地。体育场地设施与居民群众健身需求还存在很大差距；四是设施匮乏，由于政府投入有限，多数社区缺乏体育健身器材等硬件配套设施。已配套设施的社区，建设标准和档次低；五是欠帐较多。目前除米易外，其余县区没有标准的公共体育场馆设施。一些已建成的体育场地和设施因年久失修，缺乏维护，损坏严重，功能已丧失或异化。多数建成区只修建有办公楼和住宅，没有体育活动场地和健身设施。即使一些新建成区，也有不少地方没有配套体育健身器材设施；六是缺乏应有的规划。在规划建设企业、街道、公园和居民住宅区时，没有将体育设施建设列入修建性详规，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对小区体育场地及设施建设的规划设计也缺乏应有的监督管理。七是社区专兼职体育干部缺乏，业务水平有限，素质参差不齐，缺乏系统专业培训。

二

根据我市“十一五”体育发展要求，结合当前城市社区群众体育运动设施建设的发展现状，特提出如下几点对策思考：

（一）提高认识，把社区体育设施建设放在重要位置来抓。

社区体育设施建设是城市社区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是满足人民群众开展文体活动的物质基础和重要条件，是各级政府切实履行公共职能，服务大众，改善民生的需要。加强社区体育设施建设，对保障人民基本体育权益的实现，提高全民健康素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党和国家对此十分重视，在相继出台的《体育法》、《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全民健身计划纲要》及原国家体委等五部门《关于加强城市社区体育工作的意见》中，对社区公共体育设施建设都有明确规定和要求。各区县，各个部门及社会各方面，一定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把抓好这项工作作为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的具体体现，作为关注民生，构建和谐文明的重要举措，摆上工作重要位置。要以弘扬奥运精神，促进全民健身为主题，深入开展宣传教育，形成全社会关心体育，支持群众体育发展的良好氛围。要进一步加强领导，明确任务和基本职责，层层抓好工作落实，形成各方齐抓共管的局面。要将社区体育设施建设纳入市、县发展规划，纳入地方财政预算和部门预算，纳入实施民生工程的重要内容，以确保社区群众体育设施建设加快推进。

（二）加大投入力度，为社区体育设施建设提供资金保障。

建立健全社区公共体育设施投入保障机制。各级政府及部门在社区体育设施建设前，应在充分调查研究和必要的科学论证基础上，制定建设标准，提出体育设施建设的基本要求，使各类新建的体育设施既有准确定位和合理规划，又有规范的投入机制和后续经费保障机制。要按照《体育法》和《关于加强城市社区体育工作的意见》要求，将社区体育设施建设和体育活动专项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并根据国民经济的增长比例，逐年增加对体育设施的经费投入，逐步增加体育设施数量，提高质量。要充分发挥体育彩

票“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作用，确保60%的体育彩票公益金足额用于群众性体育设施建设和体育活动的开展。要积极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捐赠资助社区体育活动和体育设施建设。也可尝试用市场机制筹集资金，比如，在健身设施旁设立广告牌，把宣传广告收入用于设施的维护。逐步形成政府投入、体育彩票公益金安排、社会力量支持、市场机制运作的多元投入机制。要在土地利用、税费收缴、立项审批等方面，给社区体育设施建设予以政策倾斜。

(三) 严格执法，强化社区体育设施建设规划管理和监督。

要严格按照《体育法》、《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和《全民健身计划纲要》等法律法规规定，将社区体育设施建设纳入社区建设和新居工程建设总体规划，合理布局，同步实施。要按照《关于加强城市社区体育工作的意见》要求，将体育设施建设纳入建设工程规划设计和工程管理程序，并作为项目前期论证、工程设计、施工管理和验收的必备内容。市、县政府的城市规划部门，要按照国家对城市公共体育设施用地定额指标的规定，将市、区居住区的公共体育设施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中，合理布局，统一安排。体育场地设施建设要落实国家关于城市公共体育设施用地定额和学校体育场地设施的规定。居民住宅区配套建设的文化体育设施，应当与居民住宅区的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改变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项目和功能，不得缩小其建设规模和降低用地指标。对已建成的居住区要挖掘潜力，为居民修建简易体育场地；新建居住区必须按要求规划建设好体育设施。街道办事处应在辖区内有计划的修建社区体育活动室或体育服务站（点），并配备相应的健身器材设备。城市社区建设要征求体育部门意见，竣工验收时应有体育部门参加。各级体育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能，做好小区建设项目体育设施建设的监督落实和检查验收。

(四) 坚持建管并重，建立长效安全的管理机制。

1. 加快社区体育设施建设。目前我市体育设施建设与人民群众需求矛盾突出，与发达地区

相比差距较大。大连市早在2000年就建成了建筑面积7000多平方米的市民健身中心，其辖区也相继建成健身广场或健身公园，社区体育设施较为完备。杭州市2005年建成6万平方米的“中国棋院”。南京正筹建21层、8万平方米的全民健身中心。上海全力构建社区绿色健身长廊和健身园地，并全面规划建设各种体育场馆，使市民出门不到500米就有健身点，不到3公里就有体育场馆。而我市现多数社区无体育场地和器材设施。我们必须下大力气改变这一现状，加大建设力度，加快建设步伐。城市中心区要抓好攀枝花公园、竹湖园等一批大型公共场所的体育设施布局建设。各区县要着力抓好一批骨干体育设施建设项目，尽快落实项目场地和资金，做好立项准备，以尽快改变当前多数县区无大中型骨干体育设施的状况。西区是我市的西大门和副中心，该区结合自身实际，为满足社区群众的健身需求，拟规划建设大水井水上运动中心和区体育场，现正在申报立项，由于财力有限，项目进展缓慢，建议市里在立项和资金上给予支持，使其尽快投入使用。同时建议市里应将东、西城区的骨干体育设施项目纳入全市通盘考虑。县（区）各街办应对社区体育设施建设情况进行摸底，对没有体育设施的社区要明确计划，逐步落实。规划建设、民政、体育、国土、发改等部门要加强指导和服务。要通过努力，力争到2010年，使我市100%的街办和50%的社区都建有体育健身设施，为居民群众体育锻炼提供方便。

2. 注重抓好残疾人体育设施建设。加大对残疾人体育设施和体育活动的资金投入，保证公共体育健身设施为残疾人参加相关体育活动提供便利服务。

3. 加强公共体育设施管理。要保障公共体育设施用于开展文明健康的文体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改变体育设施的功能。确因城乡建设需要，需拆除公共体育设施或改变功能用途的，应按程序报批，并按规定和先建设、后拆除或建拆同行的原则，择地重建。对侵占破坏体育设施的，要责令限期改正，并视其情况予以处分。要建立学校和企事业单位体育设施对外开放制度，实现公共体育设施的资源共享。要按照“全民健身、健康身心、促进和谐”的要求，建立长效机

制，加强对公共体育设施的维护管理和群众体育活动的指导，形成惠及全民、富有特色、功能配套的体系，为广大社区居民群众提供长效安全的体育服务。

4. 加强社区体育管理人才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社区体育积极分子和社区体育指导员的培训

和培养，同时引进优秀体育专业学生充实到社区工作，为社区群众体育健身活动提供指导服务，为社区体育健身设施作用的有效发挥和社区文体活动的开展创造更加充分的条件，提供强力的人才支持。

(作者单位：市政协教科文卫委员会)

攀枝花市制定经济建设发展战略 的梳理与思考

◇ 吴良成

攀枝花市自1965年3月建市，到2008年，已走过了43个春秋。43年来，攀枝花市的开发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是在中共攀枝花市委制定的发展战略指导下走过来的。最近，我在参与编撰市志总纂初稿市委工作部分中，对市委制定经济建设发展战略的资料作了一番梳理，现将梳理的资料和思考的观点提供给读者。

一、制定发展战略的基本脉络。历届中共攀枝花市委制定经济建设发展战略的历程，大体可以划分为三个时段：1965年至1983年为第一段。这一段的开发建设有着特殊的时代背景，决策活动主要以第一次和第二次市党代会为标志；1983年至1993年为第二段。其间的决策活动是以第三次和第四次党代会为标志；1993年至2007年为第三段。这一段的决策活动主要是以第五次至第八次党代会为标志。

1971年6月20日至22日召开的中共渡口市第一次代表大会，工作报告的标题是“高举毛泽东思想伟大红旗，沿着毛主席革命路线奋勇前进”，工作报告提出的核心目标是“把攀枝花建成我国战略后方的一个重要工业基地。”

1978年11月20日至23日召开的中共渡口市第二次代表大会，在工作报告里提出的核心目标是“高速度地建设攀枝花钢铁基地”。

第一次党代会和第二次党代会提出的奋斗目标的基点是：落实毛主席、党中央的战略决策，

把攀枝花建设成为钢铁工业基地。

1983年9月22日至27日召开的中共渡口市第三次代表大会提出的战略目标是：把渡口建设成为一个政治安定团结，经济繁荣昌盛，文教科达，道德风尚良好，人民安居乐业，具有亚热带风光和地方特色的文明、整洁、优美的现代化城市，成为祖国钢铁、钒钛和能源生产的基地。这个战略目标，是渡口市委在总结1965—1983年攀枝花开发建设经验的基础上，着眼国家由计划经济向商品经济过渡的背景下制定的；是攀枝花钢铁基地一期建设基本完成后攀枝花市经济建设发展战略的重要转折。以这次党代会为标志，建设现代化城市开始起步；工业由建设钢铁生产基地向建设钢铁、钒钛、能源生产基地转变。

1988年9月13日至16日召开的中共攀枝花市第四次代表大会提出了经济社会发展战略设想和基本方针。战略设想是：第一阶段从今年到1992年，基本目标是国民生产总值比1987年翻一番，力争在主要方面达到小康水平的要求。第二阶段，从1993年到2000年，把攀枝花建设成为一个为政治安定团结，经济繁荣昌盛，文教科达，道德风尚良好，人民安居乐业，具有亚热带风光和地方特色的文明、整洁、优美的现代化城市。成为祖国钢铁、钒钛和能源生产的重要基地。基地方针是：把发展科技和教育事业放在经济发展的首位；强化“两个支柱”（即：乡镇企

业、城市集体企业），大力发展地方工业；为国家重点工程服务；把农业放在重要战略地位上来抓；大力推进横向经济技术联合；抓好城市建设和管理。将第四次党代会确定的战略设想和6项基本方针与第三次党代会确定的战略目标相比较，这次党代会对战略目标分为两个具体阶段；把发展农业、发展城市建设作为基本方针的重要内容。

1992年，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建立攀西资源综合开发区的决定》。中共攀枝花市委为抓住这一发展机遇，加快资源开发，于1992年11月27日与市政府联合制发《关于攀枝花市经济发展上台阶的规划意见》（攀委发[1992]25号）。这个文件提出的奋斗目标是：把攀枝花建设成为长江上游及大西南重要的钢铁、能源、钒钛生产基地；建设成为具有亚热带特色的高产、优质、高效的农副商品生产加工基地；建设成为南方丝绸之路上的重要的交通枢纽和川滇交界的中心城市。将这个奋斗目标与第四次市党代会确定的战略目标相比较，第一次将建设特色农副商品基地、交通枢纽、中心城市作为战略目标提出来。

1993年9月23日至28日召开的中共攀枝花市第五次代表大会提出到本世纪末的战略目标是：在1993年提前两年完成“八五”计划的主要指标，登上第一个台阶；在这个基础上提前2-3年实现十年规划，力争在1997年登上第二个台阶；在本世纪内，把攀枝花建设成为祖国一个重要的钢铁、能源、钒钛工业基地，具有亚热带特色的高产、优质、高效的农副商品生产基地，川滇交界的科技、金融、商贸基地，人民生活实现小康，进入新兴大城市行列，登上第三个台阶。这次市党代会是在邓小平南巡重要讲话之后召开的，这个战略目标的新内容有：第一次提出经济发展上三个台阶；第一次提出要建成科技、金融、商贸基地；城市建设的目标也由1992年提出的中心城市变为新兴大城市。

1997年，四川省区划调整后，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在《四川省跨世纪经济发展战略》里，提出加快攀西资源开发的要求。为抓住这个发展机遇，中共攀枝花市委召开五届十次全委扩大会议，讨论通过《攀枝花市国民经济跨

世纪发展思路和远景目标规划纲要调整完善意见》，会后，市委市政府于1997年12月31日联合印发《攀枝花市国民经济跨世纪发展纲要》（攀委办[1997]24号）。在这个文件里，提出1997-2015年攀枝花市国民经济发展战略的主要内容是：打好两个基础（农业基础、基础设施），实施科教兴攀、可持续发展、大开放三大战略；壮大四大支柱产业（钢铁工业、能源工业、钒钛工业、建筑建材业），培育五个新经济增长点（化学工业、生物资源开发、旅游业、商贸流通业、高新技术产业），提高经济的整体素质，全面实现跨世纪经济发展目标。这个经济发展战略的新内容有：第一次提出攀枝花市实施科教兴攀、可持续发展、大开发三大战略的概念；第一次提出壮大四大支柱产业的概念并把建筑建材作为支柱产业之一来发展；第一次提出攀枝花市培育新经济增长点的概念及五个重点，并把旅游业作为新增长点之一来培育。实施三大战略、壮大四大支柱、培育五个新增长点的确立，是国家重点工程攀钢二期工程和二滩水电站建成后攀枝花市经济发展战略的重要转折。

1998年4月3日至6日召开的中共攀枝花市第六次代表大会提出的国民经济发展战略是：以效益为中心，调整优化结构；依靠科教，综合开发；高效持续，加快发展。发展目标是：本世纪末，建成“两基地、一中心”（即：钢铁、能源、钒钛基地；亚热带农副产品生产加工基地；川滇交界处的科技、金融、商贸中心），人民生活实现小康，进入新兴大城市行列。战略重点是：打好农业、基础设施两个基础；实施科教兴攀、可持续发展、大开放三个战略；壮大钢铁工业、能源工业、钒钛工业、建筑建材业四个支柱；培育化学工业、生物资源开发、旅游业、商贸流通业、高新技术产业五个新经济增长点。形成攀枝花市的特色经济，增创新的优势。这次市党代会确定的建成“两基地、一中心”的发展目标，与1993年市第五次党代会确定的建成三个基地的战略目标相比较，提法略有不同，但口径基本一致；这次市党代会确定的战略重点是对1997年市委五届十次全委会确定的打好两个基础、实施三大战略、壮大四大支柱、培育五个新增长发展战略的认可，这两次会议对发展战略重点的表述是

完全一致的；值得一提的是，这次市党代会第一次把“形成攀枝花市的特色经济，争创新的优势”，作为战略内容提了出来，为以后确定的“建设特色经济强市”的目标开了先河。

为抓住国家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发展机遇，2000年6月中共攀枝花市委召开的六届七次全委会通过《关于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加快发展的决议》，会后，市委市政府印发《关于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加快发展的意见》。在这文件里，提出的基本思路是：抓住机构调整这个关键，搞好基础设施和生态环境两个建设，实施科教兴攀，可持续发展和大开发三大战略，培育钒钛新材料、生物经济、旅游经济和高新技术产业四个新的经济增长点，壮大和形成钢铁工业、能源工业、钒钛工业、电冶化工业、生物产业五大支柱，实现新的跨越。提出的总体目标是：坚持可持续发展，建成特色经济强市，实现富民兴攀。将这个基本思路与1998年市第六次党代会确定的战略重点相比较，新的内容和主要变化有：第一次提出“搞好生态环境建设”，以此加大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工作力度；将1998年确定的四个支柱变为五大支柱，保留了钢铁、能源、钒钛三个支柱，去掉了建筑建材这个支柱，增加了电冶化这个支柱；将1998年确定的五个新经济增长点变为四个，保留了生物经济、旅游经济、高新技术产业三个增长点，去掉了化学工业、商贸流通业两个增长点，增加了钒钛新材料这个增长点；在1998年确定“形成攀枝花市的特色经济”基础上，正式提出“建成特色经济强市”的目标。

2003年3月20日至23日召开的中共攀枝花市第七次代表大会，提出本世纪头20年战略目标和今后五年的总体要求。头20年战略目标是：全市经济总量要力争五年翻一番，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达到3000美元左右，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主要目标；到攀枝花建市50年即2015年时，经济总量再翻一番，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达到6000美元左右，在全省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要坚持可持续发展，建设特色经济强市，实现富民兴攀，在西部大开发中取得新的突破。要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培育较为发达的现代服务化和现代特色农业。要建成具有南亚热带风光的山水园林城市、川滇交界的区域性中心城市和现代化大城市。对

今后五年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是：紧紧抓住西部大开发机遇，始终把加快发展作为第一要务，切实推进科教兴攀、可持续发展和大开发战略。以改革开放和科技创新为动力，加快结构调整与优化，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实现支柱产业多元化，发展各具特色的县域经济。加强基础设施和生态环境建设，提高城市综合竞争力。确保国民经济实现两位数增长，力争实现经济总量五年翻一番。加快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进程，为在全省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奠定基础。这次市党代会的核心决策是：加快攀枝花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进程，在全省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将这次党代会确定的战略目标和总体要求与市第六次党代会和市委2000年六届七次全委会提出的基本思路相比较，新的内容有：将攀枝花市在本世纪头20年的奋斗目标分为两个阶段，即在5年内实现小康建设的主要目标和到2015年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的主要目标；将城市发展的发标定位于建设山水园林城市、区域性中心城市和现代化大城市。这个定位，是攀枝花城市建设的重大转折和崭新标志。

2007年1月召开的中共攀枝花市第八次代表大会提出今后五年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坚持民本导向，突出发展主题，坚持不懈地推进科学发展、跨越发展、创新发展、协调发展，着力打造实力攀枝花、魅力攀枝花、活力攀枝花，努力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主要目标，为构建和谐攀枝花奠定基础。这个发展思路，是在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民本导向的背景下确立的。将这个发展思路与市第七次党代会确定的战略目标相比较，新内容有：第一次提出推进科学发展、跨越发展、创新发展、协调发展的“四个发展”；第一次提出打造实力攀枝花、魅力攀枝花、活力攀枝花的“三个打造”，为构建和谐攀枝花奠定基础。这是在落实科学发现的背景下，攀枝花市经济建设发展思路的重大转折，是推进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的标志。

以上是历届中共攀枝花市委制定经济建设发展战略的基本脉络。

二、发展战略的主要内容。经对历届中共攀枝花市委制定经济建设发展战略脉络进行梳理，清晰地看到，第一届至第二届市委是根据国家当时的特殊政治经济背景和攀枝花开发建设初期的

具体情况制定的发展决策。从第三届市委开始，至第八届市委，历届市委抓住国家建设“两个二”（攀钢二期工程、二滩水电站）、邓小平南巡重要讲话、四川省区划调整、四川省建立攀西资源开发区、国家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等重要发展机遇，立足攀枝花市的资源优势 and 特殊市情，面对世界经济一体化、区域化和国家发展市场经济的挑战，在各个历史时刻，制定发展战略和目标任务。分析这六次党代会和市委其他重要会议作出的决策脉络，贯穿的主线有七个扭住不放。

(1)扭住实施三大战略不放。市委在1997年首次提出科教兴攀、可持续发展、大开放三大战略后，在第六次、第七次市党代会的工作报告里，都一以贯之地继续实施这三大战略。尽管在第八次党代会工作报告里还提出了“实施工业强市战略”和“实施人才强市战略”，但实施时间最长的还是前面的三大战略。(2)扭住经济发展上台阶不放。按照中共中央关于现代化建设分三步走的战略部署，市第四次党代会将到本世纪末的战略设想分为两个阶段来部署；市第五次党代会将到本世纪末的战略目标分为三个阶段、登三个台阶来规划；市第七次党代会将头20年的战略目标分为五年内和到2015年这么两个时段来安排。这么决策的主旨是引领经济发展隔几年上一个台阶，加快现代化建设和小康社会建设的进程。(3)扭住壮大工业支柱不放。从1983年市第三次党代会到1997年市委五届十次全委会前，对钢铁、能源、钒钛这三大工业，是作为建设三大基地提出来的；自五届十次全委会以后，对这三大工业是作为支柱产业提出来的；2000年市委六届七次全委会又把电冶化也作为支柱产业。这样，钢铁、能源、钒钛、电冶化等四个工业，成了工业强市的四个支柱。2007年市第八次党代会工作报告更强调发展壮大钒钛、化工、生物产业。尽管对工业支柱的提法有所变化，但一届一届市委抓住这些支柱产业不放，以建设特色工业强市。(4)扭住强化基础设施建设不放。交通、通信等城乡基础设施严重滞后，成了制约攀枝花经济社会发展的瓶颈。市委在1997年制定经济发展战略时，首次把基础设施作为“打好两个基础”之一提出来；市第六次、第七次党代会工作报告都把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作为战略重点。这些决策表明，市委对

基础设施建设予以了高度重视。(5)扭住发展特色农业不放。特色农业是攀枝花市特色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市第五次党代会工作报告首次提出建成“具有亚热带特色的高产、优质、高效的农副产品生产基地”后，2003年市第八次党代会工作报告正式提出“发展现代特色农业”，2007年市第八次党代会工作报告又提出“大力发展特色农业”。用好特色气候资源，发展特色农业，促进农村经济繁荣和农民增收，是多届市委研究决策的重要课题。(6)扭住培育新经济增长点不放。攀钢二期工程和二滩水电站建成后，市委审时度势，在1997年五届十次全委会上首次提出培育五个新经济增长点后，市第六次、第七次党代会一直把培育钒钛新材料、生物经济、旅游经济、高新技术产业等新经济增长点，作为经济发展的战略重点来决策，加大培育力度，增强攀枝花市经济发展的后劲。(7)扭住加快城市发展不放。在市第三次至第八次党代会工作报告里，先后提出建设现代化城市、建成川滇交界的中心城市、进入新兴大城市行列、建成具有亚热带风光的山园林城市、川滇交界的区域性中心城市和现代化大城市等城市发展目标。完善基础设施、增强服务功能、突显城市特色、提升城市地位，使攀枝花市成为有实力、有活力、有魅力的现代化大城市，是历届市委薪火相传、不懈努力的决策重点。以上七个扭住不放，是第三届至第八届中共攀枝花市委对经济建设作出决策的主要内容。这些重要决策，为攀枝花市在各个重要历史时期的经济社会发展，描绘了蓝图，指明了方向，制定了目标，确立了重点，是关乎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策略和计划。

三、发展战略的实施效果。在历届中共攀枝花市委的领导下，经市人民政府认真组织实施和全市各条战线、各族人民的不懈努力，绝大多数经济建设发展战略得到了兑现，重要的发展目标按计划完成。实施的效果突出体现在：(一)经济实现平稳快速增长。“七五”期间年均增长为5.6%，“八五”期间年均增长为14.1%，“九五”期间年均增长为6.5%，“十五”期间年均增长为11.8%，2006年为14.7%，2007年为14.2%。这个走势表明：从“十五”开始，攀枝花市经济发展结束低速徘徊，步入快速增长期。(二)经济总

量大幅提升。全市地区生产总值1985年为11.78亿元，2007年为345.59亿元，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在2007年已达30203元，居四川省第一位。(三)支柱产业得到壮大。2005年，钢铁、能源、钒钛、化工四大支柱产业完成工业总值339.07亿元，占全市规模工业的95.26%。(四)特色农业快速发展。早春蔬菜基地、优质水果基地、优质酿酒葡萄基地、优质烤烟基地、优质蚕茧基地已形成规模，在发展农村经济、促进农民增收中发挥了良好的效益。(五)招商引资取得突破性成果。随着发展环境的改善和对外开放水平的提高，攀枝花市成了招商引资的热土。1985年至2001年，实际到位资金为11.7亿元；2001年至2004年，实际到为资金为98.99亿元；2007年，实际到位资金为145.19亿元，这一年的到位资金比1985年至2004年的20年还要多得多。(六)城市建设成就瞩目。经历届市委市政府的努力，城市的基础设施、综合功能、整体形象都发生了质的变化。到2007年，城区面积达54平方公里，城镇化率达58.6%；在2005年被命名为“中国优秀旅游城市”；2006年以后，通过“创国家卫生城市”和“创省环保模范城市”的“双创”，城市形象得到新的提升，为历届市委提出的城市建设目标的实现，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从上述这些主要的实施效果看出，历届市委作出的经济建设发展决策，绝大多数是符合攀枝花市实际的，是反映先进生产力发展要求、代表人民根本利益的好决策。但一分为二来看，也还存在一些不足。第一、个别决策生命力较短。如：第五次党代会提出“建成川滇交界的科技、金融、商贸基地”，第六次党代会提出“建成川滇交界处的科技、金融、商贸中心”，也仅限于这两次这么提了，以后也就再没有提到它。又如：市委五届十次全委会把“建筑建材业”作为“四大支柱”之一，到2000年市委六届七次全委会就把它从壮大的支柱产业中删掉了。这些决策之所以生命力短，原因是对市情没有吃透。第二、对改善人民生活的决

策乏力。分析一届又一届市党代会的决策资料，对经济总量翻番和经济增长指标提得多，提得细，而对人民生活的指标涉及较少。即便提人民生活达小康、率先实现现代化也只是讲的人均地区生产总值指标。由于对增加城乡人民收入、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问题缺乏有力的决策，于是，出现了城乡居民收入增长慢于地区生产总值增长的问题，在较长的时间里，城乡人民收入增幅较低。在第七次市党代会工作报告里，提出了“人民生活质量进一步提高”的问题，并制定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民人均纯收入的具体指标。从那以后，市委加大了关注民生、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和质量的决策力度。当然，这些不足，只是决策中的细疵微瑕。在市场经济体制下推进攀枝花开发建设和经济发展，有着特殊的规律。要想不出现些许失误是不可能的。冷静梳理决策历程，全面分析决策得失，努力寻求决策规律，就能在今后的决策中使科学分析形势的能力、驾驭市场经济的能力、富民兴攀的能力得到新的提升。

2008年2月召开的攀枝花市八届人大三次会议确定的发展战略是：围绕“打造中国钒钛之都、建设特色经济强市”的目标，倾力打造高水平的战略资源开发基地，倾力打造现代化特色的农业基地，倾力打造攀西阳光生态旅游度假基地，倾力打造区域性中心城市。这个经市委提出由市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新战略，新内容是：攀枝花市由钢铁之都转型为钒钛之都，对基地建设作了新的概括。认真学习这个战略的内涵，它是在继承历届市委重大决策的基础上，对攀枝花市经济建设发展战略作出的重大调整。在实践中认识发展优势，在实践中调整发展战略，是一个与时俱进制定发展战略的过程。我们盼望这个新战略能够得到切实的兑现，给攀枝花市带来新的强盛，给攀枝花市人民带来新的福祉。

(作者系原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委市政府信访办主任)

政 务 要 闻

(2008年11月)

3日 常务副市长王川红出席全市民生工程督办会并讲话。

4日 攀枝花钒钛研究院成立并在攀研院举行揭牌仪式。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赵爱明为攀枝花钒钛研究院揭牌。市委副书记、市长刘晓华为该院授印并讲话致贺。市领导高方芹、邓可兴出席揭牌仪式。副市长赵辉主持揭牌仪式。

5日 市长刘晓华、副市长郑学炳出席在攀枝花会展中心召开的观音岩水电站协调领导小组会议并分别讲话，就加快推进电站建设提出了要求。

6日 我市召开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市委书记赵爱明，市长刘晓华出席会议并讲话。市领导张剡、李群林、谢道全、王庆友出席会议。

同日 渡口桥南立交系统D、E、F匝道工程开工。市长刘晓华下达开工令。市领导邓可兴、柳康健、严文洪出席开工仪式。

7日 市政府办公室举行向“8·30”地震灾区“送温暖，献爱心”捐赠活动。市长刘晓华，副市长柳康健、郑学炳、许健民参加捐赠活动。

10日 市长刘晓华出席在攀枝花会展中心举行的“2008攀枝花人才论坛”报告会并致辞。

11日 川煤集团攀煤公司棚户区改造暨2×60万吨水泥粉磨站技改项目开工。市领导刘晓华、张剡出席开工仪式并为项目开工剪彩、奠基。

12日 我市2008年市老科协会员大会召开。市委常委、副市长兼市老科协会长赵辉出席会议并讲话。

同日 市领导单荣、许健民前往恒鼎公司就企业发展、经营情况进行调研。

12-13日 省委常委、省委政法委书记王怀臣莅攀，就政法和灾后重建工作进行调研。市领导赵爱明、刘晓华、张剡等陪同调研。

13日 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行长魏维来攀考察。魏维一行在市长刘晓华陪同下对我市钒钛产业园区及米易县一枝山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情况进行考察和调研。

同日 常务副市长王川红向来攀调研的省统计局局长郝康理汇报了我市经济运行有关情况。

14日 常务副市长王川红出席全市国土资源工作会并讲话。

同日 副市长赵辉在市政府三楼一会议室召开会议，研究煤炭采空沉陷区治理、攀煤棚户区改造有关问题。

15日 攀枝花市雨龙名屋家居广场项目开工仪式和名砚超市开业庆典在仁和区先后举行。市领导刘晓华、张剡、许健民到场致贺。

18日 攀枝花全国（省）绿化模范单位授牌仪式在攀枝花学院举行。攀枝花学院被全国绿化委员会授予“全国绿化模范单位”称号；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攀钢（集团）公司被四川省绿化委员会授予“四川省绿化模范单位”称号。副市长郑学炳出席授牌仪式并讲话，就进一步做好我市绿化工作提出了要求。

19日 攀枝花钢城集团有限公司（改制前为钢城企业总公司）在攀枝花会展中心举行成立大会。市委书记赵爱明出席大会并讲话致贺。市委副书记张剡和攀钢（集团）公司有关负责人为公司授牌。

同日 全市实施投资拉动战略加快项目建设领导小组会议在攀枝花会展中心举行。市长刘晓华主持会议并传达了全省市、州长工作会议精神。常务副市长王川红在会上通报了当前经济运行总体情况及存在的突出问题。市领导赵辉、柳康健、郑学炳、许健民、殷旭东、刘建明出席会议。

20日 攀枝花钒钛产业园区工业综合渣场建成并正式投入运营。市领导赵爱明、赵辉、邓可兴、柳康健、严文洪出席工程投运仪式。

同日 常务副市长王川红率市有关部门负责人前往攀枝花钢城集团有限公司，就企业经济发展情况进行调研。

21日 市长刘晓华率市有关部门负责人，深入盐边县和爱彝族乡部分村组，对地震受灾农户的过冬保暖工作进行调研。副市长柳康健陪同调研。

同日 市长刘晓华，副市长许健民出席攀枝花市商业银行与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在攀枝花会展中心举行的战略合作协议签字仪式。

25日 常务副市长王川红率市有关部门负责人前往仁和区，就该区重大项目推进和经济发展情况进行调研。

27日 市长刘晓华在攀枝花会展中心会见了新加坡驻成都领事馆副领事、新加坡国际企业发展局国际业务部中国西部署主任杨蔚君率领的新加坡商务考察团一行。副市长许健民参加会见。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08年11月发文目录

(节录)

攀府发〔2008〕56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城市规划委员会会议制度的意见

攀府发〔2008〕57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当前支持企业稳步经营壮大促进全市工业经济健康发展的意见

攀府发〔2008〕58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的实施意见

攀府发〔2008〕59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的意见

攀办发〔2008〕71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8·30”地震灾后重建建材特供机制的意见的通知

攀办发〔2008〕72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我市耕地占用税税额的通知

攀办发〔2008〕73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战略环境影响评价试点工作的通知

攀办发〔2008〕74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节能考核及统计监测办法的通知

攀办发〔2008〕75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暂行意见的通知

攀办发〔2008〕76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四川省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实施办法(试行)》的实施意见

攀办发〔2008〕77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廉租住房保障暂行实施意见的通知

● 市情资料

全市2008年11月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项 目	单 位	11月	11月止累计	比去年同期累计±%
1、国内生产总值	万元			
工业增加值(现价)	万元	203804	2537324	16.1
工业总产值(现价)	万元	500317	6509811	40.5
产销率	%	100.3	96.1	下降2.86个百分点
2、投资完成额	万元		1732432	23.5
其中:基本建设	万元		834521	26.7
更新改造	万元		599666	36.6
3、地方财政收入	万元	32553	377030	23.1
地方财政支出	万元	52321	501422	23.9
4、出口总额(业务统计数)	万美元	962	24808	54.8
进口总额(业务统计数)	万美元	1666	12220	82.1
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万元	80061	923098	21.4
6、金融机构各项人民币存款余额		11月末		比年初增减
金融机构各项人民币贷款余额		3771596		20
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		2632366		19.4
		2148908		16.8

(市统计局综合处供稿)